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30 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NM202506260013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四千米巷某家属楼有居民养鸟，噪声扰民。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关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四千米巷某家属楼有居民养鸟，噪声扰民”问题属实。经查，该家属楼户主甲某某在家中饲养 5 只小鸟，平时鸟笼放置在阳台，鸟叫声较大，影响到邻居休息。	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做好群众解释沟通工作。	已将鸟笼移至室内并用罩子遮盖，减少鸟叫声对居民的影响。经走访周边群众，群众表示对该问题处理结果满意。	已办结	无
2	D3NM202506260014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某小区有居民将洗衣机放置阳台，洗衣污水排向楼体外接的雨水管，造成雨水管道腐蚀，污水流入楼下住户。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关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某小区有居民将洗衣机放置阳台，洗衣污水排向楼体外接的雨水管，造成雨水管道腐蚀，污水流入楼下住户”问题部分属实。经查，该小区住户阳台的雨水管道为铸铁管道（从楼顶至 1 层，用于排放楼顶雨水），存在沙眼、老化情况，导致阳台漏水。现场未发现将洗衣机放置阳台情况，也未发现利用雨水管道排污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管理，防止类似问题发生。	2025 年 6 月 27 日，物业公司已将雨水破损管道维修好，住户反馈漏水问题已解决。	已办结	无
3	X3NM202506260018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街道正喇嘛营村，2023 年 8 月村委会牵头修路时，将村周边新修的沥青路两侧树木砍伐 90 棵。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关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街道正喇嘛营村，2023 年 8 月村委会牵头修路时，将村周边新修的沥青路两侧树木砍伐 90 棵”问题部分属实。经查，该情况实为正喇嘛营村村委会持林木采伐许可证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树木开展清理作业。2023 年 3 月，正喇嘛营村村委会因村内道路两侧存在安全隐患林木，向呼和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赛罕分局提交采伐申请。经审核，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批准采伐株数为 111 株。正喇嘛营村村委会严格按照批准的采伐范围、株数、树种及期限完成了采伐作业，并经林草部门验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相关规定要求。同年 8 月，正喇嘛营村村委会牵头开展道路修建工作及树木更新工作。目前，道路已建成通车，存在安全隐患的林木已完成采伐，更新的树木长势良好。	部分属实	压实属地各级林长职责。	压实属地各级林长职责，强化林木资源日常监管巡查，做好群众解释沟通工作。	已办结	无
4	D3NM202506260003	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石宝镇头道红山村西侧的林地和荒地，近两年被村民持续开垦进行耕种。	包头市达尔罕茂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群众投诉反映的问题属实。经核查，投诉人反映地块系村民弓某某于红山子村委头道红山村西侧开垦村集体地块，总面积 25.09 亩（其中 14.09 亩为 2020 年以来套耕开垦种植黄芪，11 亩为 2025 年 4 月初开垦，现地未种植农作物）。经达茂旗自然资源局核查，涉案地块 1992 年地类详查图为天然草地 25.09 亩，2009 年国土二调数据为天然牧草地 23.72 亩、农村道路 1.37 亩，2019 年国土三调数据为天然牧草地 25.09 亩。	属实	继续加大毁林毁草违法违规违法行为自查自纠、整治整改力度，推动林草生态持续稳定向好。	鉴于当事人弓某某突发疾病住院，当前无法到案接受询问调查，待当事人身体具备条件时及时开展调查，依法作出处理。下一步，达茂旗将积极加快推进案件办理，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作出相应的处罚。对 14.09 亩现地已耕种地块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秋收后土地整理，次年种草季恢复草原植被，对 11 亩现地未耕种地块督促违法主体立即恢复草原植被。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5	X3NM202506260011	1. 包头一电储灰场一直无环评、无防渗填埋固废。2. 包头二电储灰场超范围无防渗填埋上百万吨固废。3. 包头三电厂的固废填埋到了石拐井子沟煤矿，无环评、无防渗。	包头市九原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包头一电储灰场一直无环评、无防渗填埋固废”内容部分属实。 经查，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包头第一热电厂贮灰场（以下简称一电贮灰场）位于包头市九原工业园区内，一电厂主要产生粉煤灰、炉渣、石膏三种一般工业固废，该储灰场于 1985 年建设，1988 年底投运。其中 1 格库容已满，已进行覆土、绿化。正在使用 2 格，目前一电贮灰场暂存固废量约 900 万 m³。1984 年 10 月一电厂贮灰场Ⅱ期扩建工程厂外除灰部分初步设计取得批复，1985 年 10 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早期报告书中提出“截流沟防渗措施”，该企业于 1986 年完成截流沟建设。2024 年 9 月因现行环保要求被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九原区分局约谈，要求企业对 2 号格局部及后续使用区域采取防渗措施，2025 年 6 月 9 日该区域防渗工程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目前所有固废均堆存于该区域。 2. 关于“包头二电储灰场超范围无防渗填埋上百万吨固废”内容部分属实。 经查，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包头第二热电厂麻池贮灰场（以下简称二电贮灰场）位于包头市九原区麻池镇，总库容 584 万 m³，共可填埋 700.8 万吨，环保手续齐全。于 2005 年 12 月取得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载明“灰场采取了防渗漏措施”。经现场核查，二电贮灰场的固废均在贮灰场内堆存，通过排查贮灰场周边也未发现有固废堆存现象。 二电贮灰场共分南北 2 格，北格共计填埋粉煤灰、炉渣、石膏 278.4 万吨，于 2018 年 8 月已进行覆土、绿化；南格共计填埋粉煤灰、炉渣、石膏 383.51 万吨，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停运。 3. 关于“包头三电厂的固废填埋到了石拐井子沟煤矿”内容属实。 经查，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包头第三热电厂（以下简称三电厂），2004 年 12 月三电厂异地扩建 2×300 兆瓦供热机组工程均通过环保部审批、验收。三电厂主要产生粉煤灰、炉渣、石膏三种一般工业固废，固废全部由包头市隆力达爱心贸易有限公司负责运输。 根据《包头市石拐井子沟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填废弃采坑生态恢复实施方案》要求，包头三电厂脱硫石膏符合回填种类范围。2024 年 11 月、2025 年 1 月三电厂、包头市隆力达爱心贸易有限公司、内蒙古睿达环保有限公司（井子沟废弃矿坑生态恢复项目运营方）分别签订协议，2025 年 1-3 月期间三电厂将 30,794.14 吨脱硫石膏运至井子沟废弃矿坑回填，符合生态恢复方案要求。 4. 反映的“石拐井子沟煤矿无环评、无防渗”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查，包头市绿源洁环保环卫循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包头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管理规定》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相关要求，编制了《包头市石拐井子沟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填废弃采坑生态恢复实施方案》，2023 年经包头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核准。绿源洁委托内蒙古睿达环保有限公司，对包头市石拐井子沟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填废弃采坑生态恢复项目进行建设运营。睿达环保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进行了防渗工程建设，2023 年完成防渗工程验收，符合Ⅱ类场标准符合Ⅱ类场防渗层标准，并出具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部分属实	进一步完善项目实施的规范化和监管要求，确保生态修复成效与环境保护目标协同推进。	1.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正在委托三方机构对一电厂贮灰场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待评估结果出具后，根据评估结果开展后续工作。 2. 鼓励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内蒙古睿达环保有限公司将对石拐井子沟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填废弃采坑生态恢复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3. 6 月 23 日，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石拐区分局和内蒙古睿达环保有限公司共同委托陕西华标国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项目防渗层检测，6 月 29 日三方检测公司已正式进场开展检测工作。 4. 包头市九原区政府组织相关管理、执法部门，加强对一电厂、二电厂储灰场和三电厂的日常监管，要求企业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灰渣场及固体废物的管理工作。 5.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石拐区分局加强对内蒙古睿达环保有限公司的监管，督促企业强化日常管理，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和《包头市石拐井子沟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填废弃采坑生态恢复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确保规范回填。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	D3NM202506260004	高新区景苑花园2025年5月因无物业管理将旧房改造建筑垃圾堆放在11栋1单元门口空地上。	包头市高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群众投诉反映的问题属实。 经查，群众所反映高新区景苑花园位于富强路以西，四至范围：东至富强南路南至南壕村西至景业道北至锦程道，总占地面积170000.14平方米，住宅总建筑面积155411平方米，共有居民1078户。11栋1单元1楼东户正在装修，所产生的2.5立方米装修建筑垃圾堆放在单元门前空地上。因小区无物业管理，暂由社区代管，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	属实	加强居民环保意识，倡导大家共同维护社区卫生，减少装修垃圾随意丢弃的情况。	1.2025年6月27日，街道办事处现场联系装修房屋住户，要求其将装修建筑垃圾进行清理。目前该住户已聘请内蒙古锐途工程有限公司将建筑垃圾清运到包头市固废再生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现场已清理完毕。 2.6月17日，通过小区业主大会选聘内蒙古万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物业公司于6月27日正式入驻。 3.街道办事处将督促物业公司加强日常管理，安排专人定期巡查，及时设置建筑垃圾临时管理点，定期清理，防止业主或装修人员随意堆放，从源头避免垃圾长时间堆放问题。	已办结	无
7	D3NM202506260035	2004年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乌兰呼硕农场附近维修公路破坏了100亩林地。	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2004年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乌兰胡硕农场附近维修公路”问题属实。经查，乌兰胡硕农场位于罕达盖苏木（原诺门汗布日德苏木）行政区，该农场周边有1条公路，为原省道203公路，2001年12月，经自治区旗县通沥青道路建设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批复项目实施方案，2002年维修旗市通油路，现为县道347满洲里至乌兰浩特路段。 2.关于“破坏100亩林地”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上述公路在历史道路基础上维修，比对第一次国土调查图件（1988-1997）数据，路径地类为道路，比对2001年呼伦贝尔盟新巴尔虎左旗诺门汗布日德苏木地形林相图，路径为交通道路。因举报事项距今时间较长，受限干监测技术，正在向上级有关部门申请技术支持，待进一步核查后明确是否存在破坏林地行为。针对该公路乌兰胡硕农场段维修道路事项，已在罕达盖苏木开展群众调查工作，暂未调查到群众举报相关情况，暂未调查到违法违规采伐林木的情况。	部分属实	开展好日常巡护与监测，不断强化森林资源监管力度。	进一步核查工作，若存在违法违规破坏林地问题，坚决予以严厉打击，开展好日常巡护与监测，不断强化森林资源监管力度。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8	D3NM202506260007	2024 年至今，呼伦贝尔市阿荣旗亚东镇东亚镇村北面 5 公里处 750 亩的草原被开垦为耕地，种植了玉米。	呼伦贝尔市阿荣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经现场核查，亚东镇东亚镇村北面 5 公里处附近均是周边村民承包的耕地，种植了玉米、大豆等农作物，未发现附近存在大面积开垦草原、林地行为的问题线索。为确保核查的准确性，阿荣旗林业和草原局于 6 月 27 日聘请第三方专业测绘机构，对反映问题中涉及的亚东镇东亚镇村北面 5 公里处 2499.2483 亩土地开展航测作业。因投诉人反映 2024 年至今存在开垦行为，阿荣旗林业和草原局通过比对历年遥感影像显示确定涉案地块开垦年限在 2024-2025 年之间，故套核阿荣旗 2023 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确定涉嫌违法地块 3 个，涉及违法地块总面积实际为 7.0405 亩，其中：其他草地 2.5604 亩、其他林地 4.4801 亩。 具体地块分别为：地块一，4.4801 亩地类为其他林地；地块二，1.6946 亩地类为其他草地；地块三，0.8658 亩地类为其他草地。目前，涉及 3 个地块的案件正在侦办中。	部分属实	加快案件查办速度，争取早日办结，并恢复林地草原植被。	全力推进案件查办进度，责成违法当事人恢复林地草原植被。同时，阿荣旗将全面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等资源监督管理，落实各级林长责任，充分发挥生态护林员、草原管护员作用，加强“网格化”属地监督管理，加大打击毁林毁草毁湿工作宣传力度，全面遏制违法违规毁林毁草问题发生。	未办结	无
9	D3NM202506260046	针对“按照临时征占用手续期限做好植被恢复工作”不认可，当地将在 7 月中旬打草，按照答复中临时征占用手续期限到 2025 年 9 月 25 日，如果按照答复内容恢复植被对于冬天喂养牲畜将受到影响。	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 举报人反映的项目为呼伦贝尔市红花尔基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提升与保护修复工程项目，该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取得了《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红花尔基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提升与保护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2023 年 9 月 26 日，呼伦贝尔市林业和草原局出具《关于红花尔基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提升与保护修复工程申请临时占用草原的批复》，同意该项目使用 176.8815 亩草原，使用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 根据呼伦贝尔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呼伦贝尔市临时占用草原审核审批管理程序〉的通知》第五条“临时占用期届满，使用草原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自临时占用草原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恢复草原植被并向旗县林草部门申请植被恢复验收，按约定及时退还”的要求，呼伦贝尔市大地生态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待草原临时占用批复到期后一年内进行植被恢复后，由相关部门组织验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项目位于红花尔基林业局林权证范围内，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不涉及举报人的个人草场，项目临时占用草原区域也不进行打草。因此，举报人反映的“当地将在 7 月中旬打草，按照答复中临时征占用手续期限到 2025 年 9 月 25 日，如果按照答复内容恢复植被对于冬天喂养牲畜将受到影响”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加大监管力度，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鄂温克族自治旗将持续做好举报群众政策疏导工作。加大施工企业监管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文明施工要求，确保生态建设项目发挥效益，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0	D3NM202506260009	1. 针对第二条中“经调查核实，该采石场 2023 年以来存在违法行为，套核 2022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违法违规占用天然牧草地 18.23 亩，破坏范围不涉及周边畜牧业生产经营者使用草场”的问题，实际违规占用草场应为 36 亩； 2. 针对第一条中“2022-2024 年《满洲里市扎赉诺尔区二号建筑石料矿开采现状调查报告》显示，盛玉采石场均不存在超层越界开采行为”的问题，举报人认为 2023 年盛玉采石场的手续不合法。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针对第二条中‘经调查核实，该采石场 2023 年以来存在违法行为，套核 2022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违法违规占用天然牧草地 18.23 亩，破坏范围不涉及周边畜牧业生产经营者使用草场’的问题，实际违规占用草场应为 36 亩”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扎赉诺尔区自然资源局委托内蒙古自治区第六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公司，对扎赉诺尔区盛玉采石场开采情况进行实地测量。该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出具《满洲里市扎赉诺尔区二号建筑石料矿开采现状调查报告》，结合现场核查，该企业矿山露天开采范围边界处于采矿权范围内，不存在超层越界开采行为。依据 2024 年 7 月呼伦贝尔经纬测绘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确认采矿权范围内违规占用草原面积为 18.23 亩，虽存在违规占用草原行为，但与举报人所述的“实际违规占用草场应为 36 亩”情况不符。 2. 关于“针对第一条中‘2022-2024 年《满洲里市扎赉诺尔区二号建筑石料矿开采现状调查报告》显示，盛玉采石场均不存在超层越界开采行为’的问题，举报人认为 2023 年盛玉采石场的手续不合法”问题不属实。 经调查，该企业采矿许可手续合法。扎赉诺尔区二号建筑石料矿采矿权人为扎区盛玉采石场，于 2015 年取得采矿许可证，开采矿种为建筑用石料，矿区面积 0.1542 平方公里（231.3 亩）。历经 4 次延续，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2 月 14 日，不存在举报人所说的 2023 年盛玉采石场手续不合法问题。	部分属实	加强监督管理，建立长效机制。督促企业依法依规消除违法状态，深化专项整治宣传。	扎赉诺尔区将进一步加大非煤矿山监管力度，持续跟进企业整改进度，压实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依法依规消除违法状态，预计 2025 年 10 月 22 日前完成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11	D3NM202506260008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灵泉镇光明社区西侧 1 公里自家地下水水质浑浊无法饮用，当地政府在距离地下水井 1.5 公里外设置一个自来水打水点儿（繁茂商店），水质同样浑浊，不确定是否能够饮用。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 核查组在光明社区西侧 1 公里区域范围内，随机抽取了 3 户居民的水井进行实地查看，现场观察地下水清澈，并向居民详细询问近期井水取水是否出现浑浊情况，居民均表示未发现。 2. 经核查，灵泉镇区域内平房区居民分布较为分散，部分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难以实现自来水管道的全面入户，为保障居民饮水安全，自 2014 年起，灵泉镇开展“引水入户”项目，共建设集中供水点 12 处，其中光明社区 6 处（含繁茂商店），供水点水源均来自市政自来水，且每处辐射半径约 500 米，符合《农村饮水安全评价标准》中用水方便程度标准，能够满足全镇居民的日常饮水需求。经现场查看光明社区所有供水点设备运行状况，均正常，同时，向各供水点（含繁茂商店）负责人了解，未发现浑浊现象，不存在可能影响水质的故障问题。 3. 核查组委托扎赉诺尔区疾控中心，对繁茂商店供水点及附近 2 个供水点开展采样检测。目前已完成的部分检测参数显示，所采样本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及 pH 值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另查，2025 年第一、二季度扎赉诺尔区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涉及的灵泉镇监测点检测结果均为合格。	部分属实	常态化加强日常检测，确保群众饮水安全。	目前仅出具部分检测指标结果，其余项检测工作仍在进行中，预计 7 月 13 日之前完成全部检测。下一步，扎赉诺尔区将紧盯检查报告结果，并将具体结果向灵泉镇光明社区公示，详细说明供水点建设情况、水质检测流程、进展及结果，消除居民对饮用水安全的顾虑。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12	D3NM202506260042	举报人认为，“经与历年遥感监测影像、国土二调数据套合比对，并走访镇、嘎查干部和群众查证，5处深坑于2014年开始至2018年因行洪冲刷、民采民用逐渐形成目前现状，全部在原河道内。经实地调查，未发现2016—2018年售卖砂石相关线索。”情况不属实，深坑为2013年至2016年赵某某和敖某某挖机采砂形成。	兴安盟扎赉特旗	群众身边生态环境问题	关于“举报人认为，‘经与历年遥感监测影像、国土二调数据套合比对，并走访镇、嘎查干部和群众查证，5处深坑于2014年开始至2018年因行洪冲刷、民采民用逐渐形成目前现状，全部在原河道内。经实地调查，未发现2016—2018年售卖砂石相关线索’情况不属实，深坑为2013年至2016年赵某某和敖某某挖机采砂形成’”问题部分属实。 经再次现场核查，并与历年遥感监测影像、国土二调数据套合比对、走访镇、嘎查干部和群众查证，5处深坑于2014年开始至2018年因行洪冲刷、民采民用逐渐形成目前现状，全部在原河道内，面积共计195.09亩，分别为27.58亩、38.88亩、103.89亩、10.7亩、14.04亩，周边部分为林地、部分为滩涂。 根据反映的“深坑为2013年至2016年赵某某和敖某某挖机采砂形成”问题线索，经走访村民查证，赵某某和敖某某曾在5处深坑中的2处零星取料，用于修葺房屋、院墙，因属于自取自用，不能确定具体取料时间。 综上所述，一是经再次查实，5处深坑于2014年开始至2018年因行洪冲刷、民采民用逐渐形成目前现状，全部在原河道内。投诉人反映的“认为‘经与历年遥感监测影像、国土二调数据套合比对，并走访镇、嘎查干部和群众查证，5处深坑于2014年开始至2018年因行洪冲刷、民采民用逐渐形成目前现状，全部在原河道内。经实地调查，未发现2016—2018年售卖砂石相关线索’情况不属实”问题不属实。二是村民赵某某和敖某某曾在5处深坑中的2处零星取料，用于修葺房屋、院墙，因属于随取随用，不能确定具体取料时间，投诉人反映的“深坑为2013年至2016年赵某某和敖某某挖机采砂形成”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加强自然资源管理。	深坑目前位于水域岸线内且现状为坑塘水面，不影响行洪，依据《内蒙古自治区河道管理条例》《关于做好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扎赉特旗人民政府已组织扎赉特旗水利局开展坑塘周边警示牌设立、削坡、封育等工作，确保周边群众生产生活安全。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13	X3NM202 5062600 37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兴安供电公司未批先占毁林施工二次调查存在混淆林地概念情形：1、苏木政府和蒙东电力工作人员认为占用林地面积应该按照设计方案、树坑面积计算，经举报人查阅未找到关于临时占用林地应当按照设计方案面积和树坑面积计算的法律法规。2、蒙东电力兴安公司在桃合木 500 千伏新能源汇集输变电工程等 7 个工程项目用地中均采用未批先占的方式进行施工，均在工程完毕后补手续。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	群众身边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苏木政府和蒙东电力工作人员认为占用林地面积应该按照设计方案、树坑面积计算，经举报人查阅未找到关于临时占用林地应当按照设计方案面积和树坑面积计算的法律法规”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实，投诉人对苏木政府和蒙东电力工作人员关于占用林地面积计算方式的解答存在误解，相关工作人员从未提及“按树坑面积计算”的表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中“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申请单位提供的《工程设计方案》和“临时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等为基础，依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保护一张图和林草湿调查监测融合数据，确定占用的地类及面积，而不是依据树坑面积确定占用林地面积。 因此，苏木政府和蒙东电力工作人员所述按照设计方案计算面积属实，按树坑面积计算不属实。 2. 关于“蒙东电力兴安公司在桃合木 500 千伏新能源汇集输变电工程等 7 个工程项目用地中均采用未批先占的方式进行施工，均在工程完毕后补手续”问题不属实。 经核查确认，截至目前，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兴安供电公司在科右中旗区域内正推进 5 项建设工程，具体为《铝都-平川 500 千伏线路工程》《蒙东兴安盟蒙能右中新能源百万千瓦风储基地 220 千伏送出工程》《平川-右中 220 千伏线路工程》《桃合木 500 千伏新能源汇集输变电工程》《突泉右中 220 千伏线路工程》。上述项目均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期间，严格遵循法定审批程序，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后启动建设，目前，其中 3 个项目处于建设实施阶段，尚未完工；2 个项目暂未启动建设。 综上，举报人所述“7 个工程项目用地中均采用未批先占的方式进行施工，均在工程完毕后补手续”问题不属实，实际共 5 个工程项目在取得合法手续后开工建设，不存在林草资源未批先占问题。	部分属实	提升农牧民保护林草资源的法治意识，营造全民守法护绿的良好氛围。	持续深化林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切实提升农牧民保护林草资源的法治意识，营造全民守法护绿的良好氛围。	已办结	无
14	X3NM202 5062600 32	2025 年 6 月 4 日，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代钦塔拉苏木霍林郭勒嘎查的 200 亩集体草场被铅矿管理区非法侵占。未得到任何处理意见和解决方式，6 月 23 日又继续破坏 200 亩开荒草原全部耨地耕种。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	群众身边生态环境问题	关于“未得到任何处理意见和解决方式，6 月 23 日又继续破坏 200 亩开荒草原全部耨地耕种”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查，200 亩集体草场被非法侵占不属实。举报人所述地点为代钦塔拉苏木霍林郭勒嘎查与孟恩套力盖矿区工作部边界处土地权属存在争议地块，该地块根据国土二调 2009 年数据、国土三调 2023 年数据均为耕地，并非草原。 经查，该地块为耕地，存在权属争议。6 月 23 日，科右中旗巴彦呼舒镇罕乌拉嘎查农民宝某在该地块进行耙地并用无人机飞播方式耕种大豆。	部分属实	广泛宣传森林草原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切实增强广大群众草原林地保护意识。	1. 全面深入调查核实耕地权属争议情况，组织涉事各方开展协商调解工作，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2. 广泛宣传森林草原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切实增强广大群众草原林地保护意识。 3. 目前种完的地块和农作物继续搁置，不改变土地性质，待科右中旗人民政府重新测量划分边界。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15	X3NM202506260031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居力很镇前进村四组村民房前屋后砂石被盗，固体废弃物等垃圾埋在地下，盗挖的沙坑仍然存在，部分用垃圾填埋，非历史形成；村西居力很小学东侧 100 米处、居力很中学东侧 300 米处盗挖砂石情况更严重。当地政府只是进行了表面清理，深埋在地下的垃圾纹丝未动，把清不走的垃圾用黑土掩盖。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	群众身边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居力很镇前进村四组村民房前屋后砂石被盗，固体废弃物等垃圾埋在地下，盗挖的沙坑仍然存在，部分用垃圾填埋，非历史形成”问题不属实。 经核查，涉事地块位于科右前旗归流河路西 200 米、居力很街北 100 米处，现状地类为国有建设用地，2017 年 11 月启动征收工作，2022 年 8 月对该区域征拆后房屋残留建筑垃圾进行清理，清理后导致该区域地势低于周边区域，形成洼地。2020 年 3 月，取得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批复，面积 8.8918 公顷，同年 11 月出让给内蒙古津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比对 2021-2024 年卫星遥感影像及实地踏勘，涉事区域无盗采砂石痕迹。群众反映的“砂石被盗”不属实。 经核查，涉事区域内不存在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科右前旗组织相关部门在该低洼区域内随机选取三个点位向下挖掘 1.5 米，未见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群众反映的“固体废弃物等垃圾埋在地下，部分用垃圾填埋”不属实。 2. 关于“村西居力很小学东侧 100 米处、居力很中学东侧 300 米处盗挖砂石情况更严重。”问题不属实。 2025 年 6 月 28 日，经自然资源局实地核实，涉事地块位于居力很街南侧、归流河路西侧，涉事地块内有两个建设项目。 群众反映的“村西居力很小学东侧 100 米处”实地为科右前旗科尔沁镇排水防涝设施（迪化路与都林街交汇处东南柳川河至前进河防洪排涝沟渠）建设工程，该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现场为一处水坑，因近年来汛期强降水影响，受雨水冲刷侵蚀自然形成。 群众反映“居力很中学东侧 300 米处”实地为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右前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该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已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现场存有一处沙堆，为建设项目工程自用。 3. 关于“当地政府只是进行了表面清理，深埋在地下的垃圾纹丝未动，把清不走的垃圾用黑土掩盖。”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实，涉事区域的大坑内不存在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2025 年 6 月 10 日，科右前旗组织相关部门对涉事区域周边建筑垃圾进行全面清理，共清理约 180 立方米。同时在该低洼区域内随机选取三个点位向下挖掘 1.5 米，未见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同时周边无黑土覆盖痕迹，不存在群众反映的“用黑土掩盖”现象。	部分属实	持续开展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集中整治行动，消除潜在污染源隐患，不断提升环境治理精细化水平。	1. 已对居力很镇前进村四组周边倾倒的建筑垃圾进行集中整治，提升辖区环境质量。 2. 采取整治与预防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加大对随意丢弃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行为的处罚力度，全面提升人居环境。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6	D3NM202506260034	2024 年底，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额木庭高勒苏木甲哈达嘎查广核风电公司破坏嘎查东侧和南侧的草牧场、林地，建设风力发电项目，建设了八个塔座（3000 平方米），建设了长 20 公里，宽 5 米的道路。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	群众身边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破坏草牧场、林地，建设风力发电项目，建设了八个塔座（3000 平方米）”问题属实。 经核实，该项目为中广核(兴安盟)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实施的中广核兴安盟科右中旗科尔沁沙地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项目（一期 200MW 风电），其中涉及额木庭高勒苏木甲哈达嘎查永久占用草地 38.74 亩，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取得自治区林草局征收使用草原的行政许可决定（内林草监许准〔2025〕567 号），包含投诉人所述 8 个风机塔座（面积 6.72 亩，4480 平方米），均在审批范围内。 2. 关于“破坏草牧场、林地，建设了长 20 公里，宽 5 米的道路。”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该项目共占用林草地 252.59 亩，其中永久占用草地 38.74 亩已取得批复；永久占用林地 0.13 亩，临时占用草地 204.93 亩、林地 8.79 亩，共 213.85 亩存在未批先建行为，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其中，建设道路面积为 147.16 亩（道路长度约 8000 米，宽 8 米），分别为占用永久草地 28.81 亩、临时草地 109.56 亩、临时林地 8.79 亩。	部分属实	加强执法监管，对违法占用林草行为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从源头杜绝破坏林草资源的违法违规行为。	1. 针对未批先建 213.85 亩的问题，其中涉及占用林地由科右中旗公安部门依法调查；涉及占用草地由科右中旗林草综合行政执法中队依法调查。 2. 加快调查处理涉嫌违法占用林草地问题，严格依法办理，及时惩处违法违规行为，责令违法主体限期补办手续或恢复植被。 3. 加强执法监管，对违法占用林草行为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从源头杜绝破坏林草资源的违法违规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17	D3NM202506260038	兴安盟阿尔山市阿尔山林场有人放牧，大约有 800 头牛。	兴安盟阿尔山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实，该内容部分属实。 经现场核查，该区域位于阿尔山森工公司下属阿尔山林场施业区内。阿尔山森工公司为内蒙古森工集团下设县处级机构，隶属于内蒙古大兴安岭重点国有林管理局管理。阿尔山林场施业区总面积 3.55 万公顷，全部为国有林地。 反映的“兴安盟阿尔山市阿尔山林场有人放牧”的内容属实。2000 年，阿尔山森工公司率先试点家庭生态林场建设，将国有林区资源承包给职工家庭，兼顾生态保护与职工增收。阿尔山林场施业区内现存 17 个家庭生态林场，均与阿尔山森工公司签订承包协议，承包期限在 30 年至 50 年之间，目前协议均处于有效期内。依照《阿尔山森工公司规范家庭生态林场及养殖放牧实施方案》文件规定，家庭生态林场每个养殖户养殖牲畜数量不得超过基础母羊 200 只（羊总数不得超过 360 只）、基础母牛 70 头（牛总数不得超过 126 头）、基础母马 70 匹（马总数不得超过 126 匹）。现存 17 个家庭生态林场合计养殖牛 1252 头、羊 1673 只，每户养殖数量均在文件要求数量内，不存在过度放牧、违规放牧情况。反映的“大约有 800 百头牛”的内容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持续完善禁牧工作长效机制，紧盯家庭生态林场养殖规模管控，防止外来牲畜流入，积极组织辖区内各级林业部门做好禁牧工作。	依照《阿尔山森工公司规范家庭生态林场及养殖放牧实施方案》文件规定，家庭生态林场每个养殖户养殖牲畜数量不得超过基础母羊 200 只（羊总数不得超过 360 只）、基础母牛 70 头（牛总数不得超过 126 头）、基础母马 70 匹（马总数不得超过 126 匹）。现存 17 个家庭生态林场合计养殖牛 1252 头、羊 1673 只，每户养殖数量均在文件要求数量内，不存在过度放牧、违规放牧情况。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8	D3NM202506260041	1. 经扎赉特旗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在厂区外路北侧空地（属于建设用地）临时码放秸秆约 2.1 万吨，反映临时码放秸秆实际已经在当地堆放了 4 年，并非临时堆放。 2. 扎赉特旗兴达新型建材公司、内蒙古博能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在建）院内，扬尘污染，举报人所反映的主要是因草料捆绑不实，造成的刮风草料到处飞散情况。 3. 经调取近两年供暖期在线监测数据，显示日均值达标排放，与 2024 年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兴达热力有限公司超标排放答复不一致。	兴安盟扎赉特旗	群众身边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对调查核实情况中，‘经扎赉特旗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在厂区外路北侧空地（属于建设用地）临时码放秸秆约 2.1 万吨’，反映临时码放秸秆实际已经在当地堆放了 4 年，并非临时堆放”部分属实。 经核查，扎赉特旗永林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投产运营，为帮助解决企业原材料堆放场地问题，扎赉特旗政府指定了临时堆放区，草包存放时间为企业生产期（每年 10 月至次年 7 月，视秸秆收储量而定），非生产期没有草包存放情况。 2. 关于“扎赉特旗兴达新型建材公司、内蒙古博能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在建）院内，扬尘污染，举报人所反映的主要是因草料捆绑不实，造成的刮风草料到处飞散情况”部分属实。 秸秆打包过程中采用液压打包机打包，压缩后密度约 200-350 千克每立方米，8-12 个压强，呈块状。但在码垛时遇到刮风天气会出现少量干叶掉落情况，存在个别秸秆表层飞散的情形。 3. 关于“经调取近两年供暖期在线监测数据，显示日均值达标排放，与 2024 年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兴达热力有限公司超标排放答复不一致”不属实。 经兴安盟生态环境局扎赉特旗分局对 2024 年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18 项反馈问题及 26 件群众信访举报件进行核查，均不存在反映兴达热力有限公司超标排放的问题。	部分属实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加强秸秆存放常态化监管，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责令该公司加强环境管理，及时清扫到位，不影响周边环境。	已办结	无
19	X3NM202506260036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巴仁哲理木镇党委政府和旗林业局不履职，对白音温都尔嘎查居民在集体公益林和庄稼地旁建牧堡的行为以罚代管。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	群众身边生态环境问题	关于“对白音温都尔嘎查居民在集体公益林和庄稼地旁建牧堡的行为以罚代管”问题不属实。 经核实，投诉人所述的“牧堡”实际为“牧铺”。巴仁哲里木镇白音温都尔嘎查境内共有牧铺 20 个，均在 1995 年—2007 年期间历史形成，多以土木结构搭建，经与历年卫星影像对比核查，未占用公益林和耕地。通过现场勘查、查阅执法记录、行政处罚案卷，该区域牧铺不存在新建、扩建等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执法部门以罚代管的问题。 因此，投诉人反映的“在集体公益林和庄稼地旁建牧堡的行为以罚代管”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增加日常巡查频次，严格监管该嘎查牧堡建设行为。	持续强化监管力度，增加日常巡查频次，严格监管该嘎查牧铺建设行为。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20	X3NM202506260008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大石寨镇的3200亩草牧场，被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人民政府、大石寨镇人民政府，非法撤销举报人的《草原使用证》，导致3200亩草原被村民及关系户非法侵占，滥垦滥建、挖大坑建鱼塘、打水泥硬化场地、建设冷库、私建住房，大面积种田。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	群众身边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大石寨镇的3200亩草牧场，被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人民政府、大石寨镇人民政府，非法撤销举报人的《草原使用证》”问题不属实。 经核查，涉事地块位于科右前旗大石寨镇永合村魏家沟集体草场，被撤销的《草牧场使用证》在1998年颁发给大石寨镇永丰村村民梁某某。因1987年1月26日，梁某某与大石寨镇人民政府签订了《商品牛群建设合同书》，合同约定镇政府为梁某某的基本畜群划定3000亩的草牧场，并承诺给梁某某发放《草牧场使用证》。梁某某按照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完成建设后，于1988年11月13日验收合格。1998年2月10日，科右前旗人民政府为梁某某颁发了《草牧场使用证》，面积3200亩，位于大石寨镇永丰村辖区。大石寨镇永丰村村民委员会于1998年3月1日与梁某某签订了《草牧场承包合同书》，合同约定承包草牧场面积为3200亩，承包期5年，即从1998年3月1日至2003年3月1日。梁某某所持草原使用证承包合同到期后，永合村依法收回草场使用权并重新发包，并在2004年5月21日，经科右前旗人民政府决定，撤销该《草牧场使用证》。对此，举报人多次通过信访及诉讼途径表达异议。经2017年6月22日科右前旗人民法院一审裁定梁某某“诉求不合理，不予受理”、2017年11月17日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2. 关于“导致3200亩草原被村民及关系户非法侵占”问题不属实。 经核实，2003年3月，永合村与王某某、周某曾（周某国父亲）、周某安（周某林曾用名）三人签订《永合村魏家沟草牧场使用权转让合同》。合同载明，经永合村村委会研究决定，对魏家沟草牧场使用权于2003年3月8日在村委会公开拍卖，王某某、周某曾、周某安拍卖取得十五年使用权，成为合法承包人。 3. 关于“挖大坑建鱼塘”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实，鱼塘位于大石寨镇永合村魏家沟，原为天然水坑。2016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科右前旗永-泉项目区2016年永丰小流域”项目涉及永合村魏家沟，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了栽树取水，将原天然水坑改为蓄水池，2018年王某某将蓄水池扩建成鱼塘。因该地块为林地，王某某存在破坏林地建鱼塘问题。经科右前旗纪委监委交办线索，科右前旗林草局委托旗森林公安局乌兰大坝派出所核查，确认王某某存在非法破坏林地建设鱼塘的违法行为。2020年8月，科右前旗林草局对其下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第261号），并将该违建鱼塘拆除。2020年10月12日，经原科右前旗森林公安局调查，王某某违法破坏林地4.68亩，对其罚款31220元，并责令其恢复林地植被。因该鱼塘四周树木较密，大型机械无法作业，无原地恢复植被条件。2021年10月6日，经大石寨镇永合村召开村“两委”及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同意由村里提供魏家沟北沟荒坡，由王某某双倍面积（9.36亩）种植树木，异地恢复其破坏的林地。经现地核查，补植树木成活率达到80%以上，符合国家标准。综上，扩建鱼塘毁林问题已查处到位，鱼塘不再使用已采取放水处理。 4. 关于“打水泥硬化场地”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实，水泥硬化场地面积为1.6亩，王某某于2018年7月建设，2009年国土二调、2020年国土三调成果中地类均为村庄（集体建设用地），但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综上，水泥硬化地块占用集体建设用地，存在违法占地行为。 5. 关于“建设冷库”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实，在2012年至2018年期间，王某某在其科右前旗繁盛种植专业合作社周边陆续建设保鲜库一座、羊舍及管护房屋等养殖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其中：保鲜库面积514.43平方米，圈舍1103.97平方米，均属设施农业附属设施；管护房屋120平	部分属实	遏制违规行为，全面禁止林粮间作，推进生态修复，确保植被恢复到位，规范用地管理，维护用地建设的规范性与稳定性。	1. 科右前旗林草局已责令当事人进行整改，严禁后续林粮间作行为。委托第三方司法鉴定机构对王某某林粮间作行为造成林地毁坏程度进行鉴定，将依据鉴定结果进行查处。 2. 针对涉嫌违法开垦天然牧草地4.1亩问题，经查明违法开垦人为周某增（已故），已终止调查（《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规定，经过调查，发现行政案件违法嫌疑人死亡的，终止调查），责令周某林（周某增之子）恢复植被。 3. 针对硬化水泥地面，建设房屋违法占地问题，将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并补办用地手续。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方米，2009 年国土二调成果中属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农牧厅联合印发《关于规范和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0〕310 号），设施农业用地无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2020 年，科右前旗自然资源局核发《设施农业用地备案通知书》（科右前旗〔2020〕农用第 030 号），同意申请建设养殖项目用地，占地面积 6.46 亩，地类变更为设施农业用地。综上，建设保鲜库已取得相关手续，不存在毁坏草牧场行为。 6. 关于“私建住房”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实，住房面积为 0.58 亩，系周某国、王某某于 2012 年建设，2018 年国土二调成果中地类为村庄、2022 年国土三调成果中地类为农村宅基地，已申请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不动产权证书未发放。综上，建设房屋占用农村宅基地，存在违法占地行为。 7. 关于“大面积种田”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实，魏家沟土地总面积为 3917.74 亩，2009 年国土二调成果中天然牧草地面积 528.38 亩，村庄面积 23.39 亩，灌木林地面积 3079.7 亩，旱地面积 286.27 亩。因魏家沟两侧山势坡度大，历年来水土流失严重，形成数条山洪沟，为防止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2013 年科右前旗人民政府在魏家沟实施“第四期三北防护林工程”，造林 560.87 亩；2016 年在魏家沟实施“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科右前旗永-泉项目区 2016 年永丰小流域”，造林 877 亩。2017 年经现场核验，林地成活率达到 75％以上，符合国家标准。经实测矢量与 2009 年国土二调成果相交，魏家沟 528.38 亩天然牧草地中，“三北”工程造林项目占用草地 127.78 亩、小流域治理造林项目占用草地 382.9 亩（经比对林业保护利用规划数据，其均在林保范围内）、涉嫌违法开垦草地 4.1 亩。项目实施后，将其中 437.1 亩林地交由永合村村民王某某经营管理（其中：“三北”工程造林 112.71 亩、小流域治理项目造林 324.39 亩），王某某于 2021 年至 2023 年在上述经营林地中进行了林粮间作，种植燕麦、倭瓜，2024 年起种植玉米。 综上，实际为王某某实施林粮间作 437.1 亩，涉嫌违法开垦草地 4.1 亩。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1	D3NM202506260037	2022年开始，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古迹乡根基沟村三社西北侧一采石厂将采石废弃物堆存在三社和四社之间的牧场上，破坏草场约2000亩，扬尘污染。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	群众身边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采石场为内蒙古山鹰石业有限公司，该企业成立于2013年，2013年至2019年期间法定代表人为白某某（2019年已故）；2019年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施某某，企业持续经营至2024年；2024年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某，经营状态延续至今。2013年，白某某与根基沟村村委会签订《根基沟村村部“后山沙坑”承包合同书》，合同约定：“企业生产施工期间，清理地表沙土存放位置由根基沟村免费提供（三社东山沙坑）”。经实地测量，企业堆料面积为173.5亩。2009年国土二调成果中地类为天然牧草地39.88亩、旱地92.15亩、其他林地23.63亩、采矿用地17.52亩、沟渠0.32亩；经套合比对2010年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堆料位置不在林保范围内；经对比2009年—2024年遥感影像图分析，该地地表未有林木，堆占行为发生在2013年-2019年间，逐年堆积形成，2019年之后未发生变化。 经现场核查，该企业主要开采花岗岩原石，弃土场距三社居民北侧约1公里，现堆存量弃料约55万立方米。该企业生产以来已落实洒水降尘要求，并使用抑尘网对易起尘弃料进行苫盖，但在大风特殊天气条件下会产生少量扬尘。 综上，企业堆存行为属实，涉嫌非法占用林草地和旱地，面积为173.5亩，而非举报人反映的破坏2000亩草场；扬尘污染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加大规范征占林草地监管力度，确保生态环境不受破坏。	1. 针对山鹰石业非法占用农用地行为，2019年8月旗公安局因犯罪嫌疑人白某某死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之规定，决定撤销此案，该案件转为行政案件，旗林草局针对山鹰石业非法占用草地行为，已下达行政处罚，企业已缴纳罚款。 2. 将督促企业加快补办占草手续； 3. 组织执法部门针对山鹰石业非法占用耕地行为依法依规调查处理。 4. 督促企业落实环保责任，做好易起尘弃料苫盖，在大风特殊天气加大洒水频次，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未办结	无
22	D3NM202506260040	针对嘎查集体修缮受损田间路采石采砂破坏林草地，面积共5.24亩，并非所述王某某和陈某某破坏林地35亩。实际破坏草地行为并未在原有采坑里新增5.24亩，而是在2024年王某某、陈某某新采挖的砂坑，当地派出所已经对2人进行了询问，2人也承认了破坏林草地35亩，但后续没有处理结果。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	群众身边生态环境问题	关于“实际破坏草地行为并未在原有采坑里新增5.24亩，而是在2024年王某某、陈某某新采挖的砂坑，当地派出所已经对2人进行了询问，2人也承认了破坏林草地35亩，但后续没有处理结果”问题部分属实。 经再次核查，2024年9月，索根嘎查委托陈某福在索根嘎查前索根艾里历史遗留民采坑内取料对嘎查受损田间路进行修缮，并非新采挖的砂坑。 为了固定现场铲车所属证据，巴仁哲里木派出所第一时间，对铲车车主陈某某进行了询问取证。根据巴仁哲里木派出所对陈某某的询问笔录，其本人陈述承认挖取面积为600平方米（约0.9亩）。随后，旗林草局、自然资源局以及公安局，结合派出所询问笔录及林草局现场勘查结果，本次取料行为系在2020年影像图中已形成的2.07亩采坑基础上开采，由旗林草局和自然资源局通过对比历年影像得出，新增破坏林草地面积为5.24亩，其中天然牧草地3.94亩、灌木林地1.3亩。目前，该历史民采民用坑通过回填压实、撒播草种方式，已完成修复工作。 综上所述，实际为嘎查集体修缮受损田间路采石采砂破坏林草地，面积共5.24亩，并非举报人所述王某某和陈某某破坏林地35亩。	部分属实	强化林草资源管理工作，加大巡护巡查力度，有效遏制各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	1. 2025年6月13日，科右中旗林草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已对破坏草地非法采石采砂行为依法立案；对破坏林地非法采石采砂行为，巴仁哲里木派出所将依据林草局出具的《地类分析报告书》对涉林违法行为进行侦查。 2. 林草和自然资源部门对破坏草原非法采土、采砂、采石等行为实施动态监管，及时发现并制止破坏草原非法采石采砂等行为。 3. 强化森林资源管理工作，加大巡护巡查力度，有效遏制各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3	D3NM202506260039	2025年6月，兴安盟突泉县宝石镇综合执法局将宝合村张家街社南侧5公里处（南山）1800亩林地的围栏毁坏；宝石镇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老头山）有村民放牧。	兴安盟突泉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兴安盟突泉县宝石镇综合执法局将宝合村张家街社南侧5公里处（南山）1800亩林地围栏毁坏”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实，投诉人为宝田村村民，在未获得宝合村荒山承包权的情况下，于2024年3月开始私自陆续将宝合村张家街屯的村集体1000余亩林地、草地设置围栏圈占，共设置围栏3000米。宝合村为维护村集体合法权益，多次与投诉人沟通，要求拆除围栏，但投诉人拒绝拆除。2025年6月，宝合村联合宝石镇综合执法队对其私自圈占的全部围栏进行拆除属实，其中损坏围栏87米、未损坏175米。投诉人所称“将宝合村张家街社南侧5公里处（南山）1800亩林地围栏毁坏”不属实。 2. 关于“宝石镇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老头山）有村民放牧。”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实，投诉人所称“宝石镇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老头山）”，实为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由于保护区植被好，附近个别村民偶有半夜偷牧现象，2024年以来累计处罚违法行为人15人次，涉及违法放牧牛94头、羊572只，处罚金额合计64520元。	部分属实	加强宣传引导和监督 管理，建立长效机制，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突泉县严格执行《突泉县解决草原过牧实施方案》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严厉打击偷牧放牧行为。强化政策宣传，引导群众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决杜绝破坏生态环境现象的发生。	已办结	无
24	D3NM202506260031	通辽市扎鲁特旗巴彦塔拉苏木西巴彦塔拉村东南侧1公里处的牧原养猪场，异味扰民。	通辽市扎鲁特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群众反映的“牧原养猪场”为内蒙古扎鲁特旗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一、二场生猪养殖项目，该项目环评手续于2017年7月10日由原扎鲁特旗环境保护局审批，2020年6月9日企业进行自主竣工环保验收，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环保手续齐全。企业建设规模为年出栏量15万头生猪，目前存栏87766头。 经现场检查，企业位于西巴彦塔拉村东南约2.7公里，距最近村民住宅600米，符合环评中卫生防护距离500米的要求，异味主要来自养殖区、固粪处理区。企业在牧原养殖区异味处理上，采取了猪舍设置通风口、鼓风机等换气设备，定期进行通风换气，出风侧设置除臭墙，在除臭墙填料中喷洒生物药剂除臭，饲料中添加EM，猪舍外围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等措施。企业在固粪区异味处理上，采用除臭风机+除臭水帘对臭气进行处理，并在粪污处理系统中转池、收集池加盖密闭处置，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周围绿化，采取的措施与环评要求一致。 根据企业2025年第一、二季度自行委托第三方无组织废气监测报告和通辽市生态环境局扎鲁特旗分局委托第三方监督性检测报告数据，臭气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新扩改建二级20的标准限值。根据检测结果，企业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异味属于达标排放，但不排除在气压低和更换设备等特定时间内，对周围存在轻微的异味影响，因此异味扰民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督促养殖企业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形成监管合力，确保养殖业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1. 通辽市生态环境局扎鲁特旗分局已于6月28日委托第三方对内蒙古扎鲁特旗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一、二场生猪养殖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检测，结果为臭气浓度小于10，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污染物20的标准限值。 2. 已责成相关部门加大对企业的监管力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3. 经走访了解附近几户村民，均表示企业产生的异味不影响其正常生产生活，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5	X3NM202506260035	2022 年，晓周煤炭建材搬到库伦镇北山盐业公司对面路东，销售散煤、水泥、沙子、红砖等，装卸过程中产生大量粉尘、噪音。	通辽市库伦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晓周煤炭建材实际为晓周煤炭经营部，系个体工商户。经营地址位于库伦镇，距离城市交通主干道养畜牧路 1 米左右，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该商铺经营区域与居住区域处同一院落，院落总面积约 560 平方米，其中居住区域面积约 220 平方米，经营区域面积约 340 平方米。经实地核查，该商铺在院落内南侧堆放煤炭约 50 吨，占地约 70 平方米，堆放高度约 2 米，堆放高度未超过四周围墙高度，煤炭呈块状，现场查看无粉末状堆积，且堆放煤炭全部由苫布遮盖，并采用原木及石块进行压实固定。此外，院落内堆放红砖约 6000 块；水泥约 200 袋存放于西侧 20 平方米的全封闭车库内；堆放沙子约 5 立方米于西侧围墙内（三面围合区域），上述材料堆放区域面积约 20 平方米，堆放高度未超过围墙高度，但未采取苫盖防尘措施。 经现场核实，该商铺在装卸上述煤炭及建材过程中，由于防尘高压水枪偶发故障，喷淋降尘效果不佳，导致装卸过程产生少量粉尘。在使用铲车装卸煤炭、沙子等材料时会产生持续时间较短的噪声，经库伦旗组织第三方监测机构共选取 4 处点位分别对商铺正常作业装卸煤、沙子时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在 70dB 以下，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同时，通过走访商铺周边住户，均未反馈该商铺装卸作业产生的粉尘、噪声干扰日常生活情况。	部分属实	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日常监管和宣传引导，消除粉尘、噪声污染隐患，切实维护群众的环境权益。	1.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通过现场讲解等方式，向经营者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知识，增强经营者环保意识。 2. 责令经营者严格落实大气、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对煤炭、沙子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确保堆放区域保持苫盖状态、严禁露天裸露存放。在装卸作业时必须使用喷淋降尘设备，杜绝产生粉尘的问题。 3. 要求经营者优化作业时间，严格执行“错峰作业”制度，禁止在午休（12:00—14:30）及夜间（22:00—次日 6:00）时段开展铲车装卸作业，避免噪声干扰居民正常休息。在装卸煤炭、沙子等建材时采取“分层轻卸”措施，通过控制铲车举升高度与倾倒角度，将单次集中卸料改为分层缓慢释放，减缓物料下落速度，降低煤炭颗粒碰撞、河沙堆体坍塌产生的瞬间冲击噪声。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26	X3NM202 5062600 30	1. 举报人有黄花山镇政府关于造林的相关材料及林权证，2009 年春季，赵某并非在未取得草牧场转变为林业用地相关手续的情况下栽植杨树苗 8 万株左右，并非擅自。 2. 2012 年牛某某、赵某某、周某某、马某某将“三北”项目工程中 800 亩林地树木全部拔除损毁，但仅处罚款若干万元。 3. 2013 年春季牛某某、赵某某恢复造林，并于 2014 年、2015 年春季分别进行过补植，自 2016 年起牛某某、赵某某 2 人对栽植苗木未进行后续管理导致未能成活，应当承担毁林责任。	通辽市扎鲁特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有黄花山镇政府关于造林的相关材料及林权证，2009 年春季，赵某并非在未取得草牧场转变为林业用地相关手续的情况下栽植杨树苗 8 万株左右，并非擅自”问题不属实。 经调查核实，2009 年 5 月赵某在承包的草牧场内造林，2009 年 7 月黄花山镇政府出具《关于黄花山镇巴彦巨日合嘎查草牧场申请造林的请示》向扎鲁特旗人民政府申请造林，从时间上比对，实际为造林在前、申请在后。投诉人所提到的林权证是指 2013 年 12 月原扎鲁特旗林业局为牛某某办理的《林权证》，该《林权证》已于 2022 年由扎鲁特旗林草局认定属于违规方式取得，决定予以撤销，并对发证人员进行了诫勉谈话。因此，举报人反映的“并非擅自”情况不属实。 2. 关于“2012 年牛某某、赵某某、周某某、马某某将“三北”项目工程中 800 亩林地树木全部拔除损毁，但仅处罚款若干万元”问题部分属实。 经调阅 2009 年《三北防护林工程营造林作业设计》，投诉反映地块实际面积为 726 亩，曾落实过“三北”四期项目，享受补贴资金用于整地、打井等费用支出，该补贴由巴彦巨日合村民赵某领取。2011 年赵某等 3 人将此地块流转给牛某某、赵某某、周某某、马某某（周某某、马某某于 2012 年被原扎鲁特旗森林公安局处罚后撤股）经营，并签订了《林权流转合同》，合同约定按林地经营。2012 年牛某某、赵某某、周某某、马某某将该地块上栽植 3 年的杨树苗损毁，被原扎鲁特旗森林公安局依法处以罚款 20 万元，并责令其恢复林地。因此，群众反映的“事实是将‘三北’项目工程林地树木全部拔除损毁，仅处罚款若干元”问题属实，实际面积为 726 亩。 3. 关于“2013 年春季牛某某、赵某某恢复造林，并于 2014 年、2015 年春季分别进行过补植，自 2016 年起牛某某、赵某某 2 人对栽植苗木未进行后续管理导致未能成活，应当承担毁林责任”问题部分属实。 经调查核实，2019 年 11 月 20 日和 2021 年 4 月 22 日投诉人赵某分别两次向原扎鲁特旗森林公安局举报过此案，2019 年 12 月 16 日和 2021 年 5 月 12 日，原扎鲁特旗森林公安局因“无法确定被举报人牛某某、赵某某有毁林的行为”，决定不予立案。2022 年，扎鲁特旗公安局生态环境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出具《关于“举报人赵某位于扎鲁特旗前德门苏木巴彦巨日合嘎查的 800 亩林地的近 8 万棵林木被损毁殆尽”信访案件调查情况说明》，“根据现有证据无法认定双方交付合同约定的土地是林木的附着情况，加上未采取专门看管措施，年年补栽年年保证不了保存率，失管时间较长，举报人和被举报人自述无法提供相关印证材料、公安机关也无法取到毁林的直接证据定性处理”，由此认定对牛某某、赵某某问题不予立案。	部分属实	加强林草资源管护，妥善处理违规问题。	1. 选择适合造林地块进行异地造林并对项目落实过程违规问题移交纪委监委严肃追责问责。 2. 责成前德门苏木党委、政府对该地块处置情况在巴彦巨日合嘎查公示，积极做好森林草原保护政策宣传，确保林草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27	X3NM202506260034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珠日河北，国道304路边，桩号 K653 附近，建有一个搅拌站，占用草场，生产期间冒烟、有异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经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的“搅拌站”为通辽市筑典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 8 万吨沥青混凝土项目，位于珠日河牧场南哈日呼硕分场西南，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 2500 型沥青拌合站一台及配套附属设施，建成后具备年生产沥青混凝土 8 万吨能力。该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建成投入生产，现场检查时企业处于停产状态（实际生产时间为 2021 年 7 月—2023 年 8 月），但未按环评要求配套建设原料库，企业在填装、运输沥青混凝土等材料时存在冒烟、异味等问题。经查阅相关档案，未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申领排污许可等相关手续。因此，该企业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管理条例》，涉嫌无证排污、未验先投。群众反映“冒烟、异味”问题属实。 经进一步调查核实，该企业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取得科左中旗自然资源局临时用地审批手续，用地类型为未利用地（套合 2018 年国土二调数据库显示为裸地），使用土地面积为 10844 平方米（16.27 亩），使用期限为两年（2020 年 1 月 13 日—2022 年 1 月 13 日）。2022 年 1 月 17 日申请取得临时用地续期批复，使用期限为 2 年（2022 年 1 月 14 日—2024 年 1 月 13 日）。因企业临时用地超期未复垦退还土地，2025 年 5 月 22 日，科左中旗自然资源局下达土地复垦问题告知书，责令其在 2025 年 8 月 30 日完成土地复垦工作。经实地测量，该企业占地总面积为 14983.61 平方米（22.48 亩），超出自然资源部门临时占地批复面积 4139.61 平方米（6.21 亩）。经套合 2018 年国土二调数据库显示超出面积地块地类为其他林地 1740 平方米（2.61 亩）、天然牧草地 346.27 平方米（0.52 亩）、其他地类 2053.34 平方米（3.08 亩，旱地、裸地）；经套合 2022 年国土三调、2024 年国土“一上”数据库显示超出面积地块地类为乔木林地 206.67 平方米（0.31 亩）、天然牧草地 260 平方米（0.39 亩）、其他地类 3672.94 平方米（5.51 亩，工业用地、旱地）。因此，该企业超审批面积占用土地，群众反映“占用草场”问题属实。	属实	地上建筑拆除完成，土地复垦，违法行为查处到位。	1. 针对无证排污、未验先投问题，科左中旗委、政府已责成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2. 针对非法占地和超期占地问题，科左中旗委、政府已责成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复垦工作。 3. 针对违规占用林草地问题，科左中旗委、政府已责成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限于 8 月 30 日前恢复植被。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28	X3NM202 5062600 29	2019 年，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花胡硕苏木尚辛艾勒村村民王某某，将名下分包的 33.4 亩天然草场开荒后耕种至今。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群众投诉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经现场核实，投诉地块位于花胡硕苏木尚辛艾勒嘎查村北 5.1 公里处，经实地测量面积 33.8 亩（因历史测绘工具与现在精度存在误差，故实测面积与 1999 年发包到户的 33.4 亩草牧场面积对比相差了 0.4 亩）。该地块是 1999 年花胡硕苏木尚辛艾勒嘎查落实草原“双权一制”时承包给村民王某某（王某某父亲）的草牧场，承包时限 1996 年至 2026 年。2007—2016 年，王某某在该地块进行开垦耕种；2017—2020 年未耕种；2021 年至今，王某某在该地块耕种。 该地块经套合国土一调显示地类为天然牧草地；国土二调显示地类为其他草地 26 亩，其他林地 7.7 亩（为 1999 年发包到户的草牧场，不在该村林权制度改革林地发包台账范围内，也未栽植过树木；科左中旗林草局未实施过各类造林项目；经比对国土云历年影像，不存在林木。因此，该地块按草原管理），旱地 0.1 亩；国土三调显示地类为旱地。经与基本农田数据套合比对，显示为永久基本农田。经与“三区三线”处置成果库比对，该地块位于耕地保护红线内。 2010 年，花胡硕苏木尚辛艾勒嘎查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项目栽植的农防林紧邻王某某人口地，由于农防林逐年生长，导致人口地减产，王某某多次向村委会反映要求赔偿经济损失。2020 年 12 月 5 日，经尚辛艾勒嘎查两委会、党员大会、村民代表会研究，王某某本人同意，将群众投诉反映的地块（合同为 34 亩，经自然资源部门查询国土三调数据，当年承包时地类为旱地）补偿给王某某，按旱地经营。经营时限为二轮延包结束（2026 年 9 月 30 日）为止，并报备花胡硕苏木政府。	部分属实	完成案件查处，加强日常监管和宣传引导。	1. 责成相关部门针对违法开垦草原行为的责任主体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2. 责成相关部门认真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土地用途管制，常态化开展督查检查，严厉打击乱开滥垦草场林地行为，保障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未办结	无
29	D3NM202 5062600 32	2023 年通辽市科尔沁区木里图污水处理厂将未经处理的废水排向科尔沁左翼后旗东花灯嘎查 518 地块南侧的污水沟里，导致 518 地块承包的约 400 亩耕地被污染。	通辽市科尔沁左后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2023 年通辽市科尔沁区木里图污水处理厂将未经处理的废水排向科尔沁左翼后旗东花灯嘎查 518 地块南侧的污水沟里”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通辽市木里图污水处理厂位于通辽市科尔沁工业园区南区东北方向，处理能力 5 万吨/日，于 2008 年 7 月投入使用，主要处理工业园区内梅花生物等企业废水及少量木里图镇的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工艺为“预处理系统+水解酸化池+A2O 池+混凝沉淀+过滤+消毒”，设计出水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该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齐全，并安装了自动监测设备，对处理后排放的污水实时监测，并同步传输至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环评要求，木里图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污水排入小红河，排放口距离科尔沁左翼后旗东花灯嘎查 518 地块 1.5 公里，小红河紧邻 518 地块南侧。群众反映的“科尔沁左翼后旗东花灯嘎查 518 地块南侧的污水沟”实为小红河。 经调查，2023 年木里图污水处理厂不存在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行为，但存在超标排放行为。2023 年 3—4 月累计超标 6 天，科尔沁区生态环境分局已对其超标排放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2. 关于“导致 518 地块承包的约 400 亩耕地被污染”问题不属实。 经查，正常情况下，小红河河水不会进入 518 地块。但 2023 年 6 月起，努古斯台镇东花灯嘎查降雨量增大，小红河水面上涨，河水外溢，造成耕地内涝，导致东花灯嘎查 57.5 亩耕地绝收，其中 518 地块涉及面积为 5 亩。耕地绝收是降雨量增大造成的，不是木里图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污水导致的，且受影响耕地的面积是 5 亩，不是 400 亩，“导致 400 亩耕地被污染”情况不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确保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做好汛期防汛排涝工作，保障群众正常生产生活。	1. 2023 年木里图污水处理厂开展设备集中运行维护，对水解酸化池、纤维转盘等进行维修更换，保障出水口水质稳定达标。 2. 针对耕地被淹问题，努古斯台镇政府每年对小红河开展清淤疏浚工程，保障群众权益。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0	D3NM202506260044	1.2010 年科左后旗收缩转移办公室未征得阿古拉镇白兴吐嘎查白兴吐小组村民同意，对小组 121 户农牧户的 3933 亩沙化耕地实施退耕还林。 2.2012年6月由阿古拉镇白兴吐嘎查与内蒙古双合尔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签订，双方加盖公章并由时任负责人签字不实，村民未签字过。 3 “退耕还林面积约 3900 亩。经套合耕地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显示，该地块不占用耕地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综上，2019 年在阿古拉镇白兴吐嘎查实施的退耕还林项目属国家退耕还林工程，程序合规，不存在开垦草牧场情况。” 不属实。3933 亩退耕还林确实占用村民草牧场。	通辽市科左后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2010 年科左后旗收缩转移办公室未征得阿古拉镇白兴吐嘎查白兴吐小组村民同意，对小组 121 户农牧户的 3933 亩沙化耕地实施退耕还林” 问题不属实。 经核查白兴吐嘎查会议记录，该嘎查分别于 2010 年 3 月 9 日、5 月 21 日召开“项目落实会”“党支部扩大会”及“党员村民代表大会”，3 次会议研究了公益林内沙化零散耕地退耕及落实棚舍、窖池、危房改造等相应项目问题，白兴吐嘎查党支部扩大会、党员大会、村民代表会议符合嘎查村村务决策程序。公益林内退出耕地一事属于村民自愿退出，未采取过强制性手段，在耕地确权后，村民确权耕地面积也达到了全旗平均水平。 2. 关于“2012 年 6 月由阿古拉镇白兴吐嘎查与内蒙古双合尔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签订，双方加盖公章并由时任负责人签字不实，村民未签字过” 问题不属实。 经再次核查,2012 年 6 月 2 日由阿古拉镇白兴吐嘎查与内蒙古双合尔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签订了《内蒙古双合尔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协议》，协议内时任负责人均已签字盖章，协议真实有效。同时嘎查档案内存有“同意集体土地列入双合尔湿地自然保护区签章表”，签章表内有白兴吐嘎查白兴吐小组村民签字及画押手印。 3. 关于 “‘退耕还林面积约 3900 亩。经套合耕地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显示，该地块不占用耕地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综上，2019 年在阿古拉镇白兴吐嘎查实施的退耕还林项目属国家退耕还林工程，程序合规，不存在开垦草牧场情况’ 不属实。3933 亩退耕还林确实占用村民草牧场” 问题部分属实。 经再次核查，群众反映地块造林时间为 2019 年，造林树种为锦鸡儿，该树种属于灌木也属于多年生牧草，因此不存在开垦草牧场行为。造林前村民已签订合同并同意造林，且造林成果按照土地权属分配给原土地权属人，不存在占用草牧场情况。综上，群众反映在草牧场造林问题为历史遗留林草耕地类重叠导致，不存在占用村民草牧场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常态化巡查，严厉打击毁林毁草违法行为。	由科左后旗林草局、阿古拉镇政府负责做好投诉人的解释说明工作。	已办结	无
31	D3NM202506260030	通辽市科尔沁区前进路与明仁大街交叉口南 50 米处小税务楼噪音扰民，影响居民生活。	通辽市科尔沁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群众所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群众投诉反映的“小税务楼”为科尔沁区前进路与明仁大街交叉口南 50 米路西一处单体居民楼，共 4 个单元 54 户。经排查，小税务楼内部无商户，周边无大型宴会厅、餐厅、KTV、市场等易产生噪音的营业场所。小税务楼东侧、南侧约 50 米距离存在 15 户从事各类门窗销售及更换零件的个体商户，无切割、电焊作业行为，经工作人员逐户核实了解，商户在进行搬运及组装作业时，可能产生噪音，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经走访小税务楼居民，表示无门窗销售商户产生的明显噪音。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督促商户依规经营，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科尔沁区相关部门持续加大监管力度，向个体商户发放规范作业告知书，要求其严格按照规范要求 进行搬运及组装作业，坚决杜绝噪音扰民问题产生。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32	D3NM202506260045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阿古拉苏木哈日额日格嘎查一组。 1. 2017 年，村民侵占位于嘎查东侧的 35 亩集体公益林，变更为耕地；2. 自 2022 年 7 月至今，嘎查北侧 2 公里处的 4000 亩集体草场和 15 亩果树被非法侵占，嘎查南侧 2 公里处的 400 亩集体草场被村民私自占用，均变更为耕地。	通辽市科左后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2017 年，村民侵占位于嘎查东侧的 35 亩集体公益林，变更为耕地”问题部分属实。 经现场核实，投诉人所反映的 35 亩集体公益林实测面积为 35.2 亩，经套合 2016 年公益林数据库，该地块不在公益林范围内，且现地未耕种。通过对比 2017 年国土卫星遥感影像图也未发现该地块存在明显耕种痕迹。经比对 2016 年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该地块包含乔木林地 13.4 亩。套合国土三调数据，乔木林地 7.8 亩，旱地 26.5 亩，村道用地 0.9 亩。确实存在 5.6 亩林地变为耕地情况。经查核 2015 年遥感影像，该 5.6 亩大部分地块无林木生长，仅存有零星树木，因时间久远，无实质性证据能够溯源调查该地块林地流失原因。目前，该地块已纳入耕地保护红线，根据《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三调为耕地，实际属于国发明电〔1998〕8 号印发以后发生的毁林开垦，已划入耕地保护红线的，按照耕地管理”。 2. 关于“自 2022 年 7 月至今，嘎查北侧 2 公里处的 4000 亩集体草场和 15 亩果树被非法侵占”问题不属实。 （1）“4000 亩集体草场被非法侵占”问题。经核查，该地块面积 3926.3 亩。经与国土三调比对，地类为天然牧草地 2830.88 亩、林地 931.32 亩、沙地 138.02 亩、农村道路 26.08 亩。2022 年在该地块实施了科尔沁草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在 2022 年春季实施，建设任务为南部片区沙化土地综合修复，具体实施内容为人工补植锦鸡儿为主的多年生灌草，栽植方式为拟自然栽植，每亩株数 40 株，项目建设目的为生态修复，不存在开垦侵占草地情况，且土地权属为嘎查集体所有，2025 年项目验收合格后将项目成果移交至嘎查集体管理。 （2）“15 亩果树被非法侵占”问题。经核查，该地块位于阿古拉镇哈日额日格嘎查北侧 2 公里处，面积为 15 亩，与周边土地无明显界限，经苏木镇、嘎查村及林草局工作人员现场确定面积为 15.22 亩。地块内有零星文冠果、山杏等树木分布，经国土三调数据比对，该区域内有耕地 7.08 亩，天然牧草地 8.14 亩，该地块现状无人经营，土地权属为嘎查集体所有，由嘎查集体经营管理。 3. 群众所反映的“嘎查南侧 2 公里处的 400 亩集体草场被村民私自占用，均变更为耕地”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查，该反映问题面积 401.89 亩，涉及两个地块。其中：地块 1 为哈日额日格嘎查村民浩某某经营的 211.38 亩林地，于 2011 年合法取得林权证。经实地查验，现状为杨树林地，无耕种痕迹。地块 2 为哈日额日格嘎查与村民浩某某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签订《土地承包合同书》，使用面积 200 亩，主要发展养殖业，合同截止日期为 2034 年 12 月 1 日。2020 年 5 月 24 日签订《补缴承包费合同》，约定该地土地类型为大农业用地，主要发展农牧业。经实地测量，该地块面积 190.51 亩。承包前比对二调数据地类为旱地 90.58 亩，灌木林地 13.57 亩，其他林地 8.21 亩，天然牧草地 78.15 亩。经与国土三调、《科尔沁左翼后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比对，现地类为旱地 163.8 亩，乔木林地 23.25 亩，其他草地 0.6 亩，天然牧草地 1.3 亩，水浇地 0.47 亩，宅基地 1.09 亩。草地由承包前的 78.15 亩减少至 1.9 亩（变更为林地 0.2 亩，剩余 76.05 亩变更为耕地），变化耕地原因为 2019 年开展三调前期工作时，该地块内有 163.8 亩（包含二调耕地 87.75 亩及草地变更耕地 76.05 亩）土地现状为耕地，依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将该 163.8 亩土地地类确定为耕地。2022 年，依据《“三区三线”划定规则》，将 163.8 亩稳定耕地划入耕地保护红线。针对天然牧草地涉嫌开垦耕种问题，2020 年 12 月科左后旗公安局立案侦查，科左后旗人民检察院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因浩某某无犯罪主观故意，其行为不构成非	部分属实	依法查处浩某某非法占用农用地行为，加强政策宣传引导，避免毁林毁草等问题再次发生。	1. 由科左后旗林草局会同阿古拉镇人民政府、哈日额日格嘎查向举报人说明调查核实情况及相关政策、地块权属。 2. 由科左后旗农牧局、司法局对哈日额日格嘎查与浩某某 2009 年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书》和 2020 年签订的《补交承包费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科左后旗公安部门已启动对浩某某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的进一步调查核实，并依法依规启动相应司法程序。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法占用农用地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作出不起诉决定。现经套合 2024 年国土（一上）数据，现状地类与国土三调数据一致，地类未发生变化。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33	D3NM202506260029	通辽市经济开发区天润水墨嘉华小区南侧乌力格尔艺术馆晚上演出，噪音、灯光扰民。艺术馆旁的网红超市占道经营，乱停车辆影响小区出入。	通辽市科尔沁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通辽市经济开发区天润水墨嘉华小区南侧乌力格尔艺术馆晚上演出，噪音、灯光扰民”问题属实。 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的“天润水墨嘉华小区南侧乌力格尔艺术馆”为通辽市悦来河旅游休闲街区展馆之一，艺术馆户外舞台不定期有文体演出，演出时间一般在 17 时至 21 时之间，在演出时环境噪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相关标准，附近居民区噪音控制在 60 分贝以内，灯光在 21 时后关闭。户外舞台距天润水墨嘉华小区约 80 米，乌力格尔艺术馆与居民居住区之间为空旷地带，不排除在特定风向以及气候条件下，存在演出噪声影响居民生活的情况。 2. 关于“艺术馆旁的网红超市占道经营，乱停车辆影响小区出入”问题属实。 经查，悦来河街区南北两侧道路属于市政道路，群众反映的“网红超市”实为商贩经营的摊位，部分商贩将摊位摆在街区路边，存在占道经营问题。街区往来市民、车辆较多，车辆停放缺乏规范化管理，存在乱停车辆问题。	属实	合理划定演出区域、调整演出时段，从源头上减少噪声扰民问题。加强日常监管，保障街区运营不受影响。	1. 责成悦来河旅游休闲街区运营单位内蒙古科尔沁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结合街区规划和群众需求，合理划定演出区域、调整演出时段，与演出组织者做好事前沟通，控制演出音量，从源头上减少噪声扰民问题。 2. 非演出时段（21 时后）及时关闭灯光，以解决灯光扰民问题。 3. 内蒙古科尔沁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公示，设立街区投诉热线，及时受理群众举报，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 4.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对辖区内其他噪声污染情况进行排查，消除潜在隐患，防止同类问题发生。 5. 内蒙古科尔沁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已规范摊位经营行为，占道经营问题已完成整改。 6. 乱停车辆问题已移交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依法处理，将悦来河街区市政道路列入违法停车严格管理路段，由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进行常态化巡查。 7. 在全部整改措施落实后，由内蒙古科尔沁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对周边小区居民进行走访，了解群众诉求，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4	D3NM202506260017	赤峰市元宝山区风水沟镇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超采地下水，致使下坎子村深水井干枯。	赤峰市元宝山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赤峰市元宝山区风水沟镇下坎子村 10Km 范围内共有国家能源集团所属的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座煤矿，分别为元宝山露天煤矿、老公营子煤矿、风水沟煤矿。煤矿疏干排水属实，但都不超过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批复的许可水量。元宝山露天煤矿、老公营子煤矿、风水沟煤矿附近现有地下水水位监测井 5 眼。根据赤峰水文水资源分中心反馈的地下水埋深监测成果，煤矿周边的 5 眼地下水水位监测井 2025 年 1-5 月平均水位埋深 30.0604 米，2024 年同期埋深 31.958 米，2023 年同期埋深 29.808 米，2022 年同期埋深 31.1205 米，2021 年同期埋深 33.2575 米，2020 年同期埋深 32.256 米。2020 年-2024 年同期平均水位埋深 31.68 米，煤矿周边地下水水位趋于回升，并未持续下降。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取水口核查登记成果，风水沟镇下坎子村共有农业灌溉机电井 22 眼。6 月 27 日，赤峰市元宝山区水利局、风水沟镇政府、下坎子村委会相关工作人员实地调查走访了 22 眼农业灌溉机电井使用情况。经现场核查及机电井管理责任人确认，22 眼农业灌溉机电井均正常使用，能够满足农业灌溉需要。	部分属实	保障周边群众生产生活秩序正常。	元宝山区水利局按季度核实元宝山露天煤矿、老公营子煤矿、风水沟煤矿疏干排水情况，确保疏干排水量不超过许可水量。	已办结	无
35	D3NM202506260019	2025 年 4 月份至今，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扎嘎斯台镇达木嘎查村南侧修建道路施工过程中噪音、扬尘扰民。	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 尚欣毛都-专业公路工程自 2025 年 4 月份至今进行了旧路肩挖除和拼宽段水泥混凝土浇筑工作，在进行水泥混凝土拼宽段植筋施工作业时，工程机械和工程运输车辆产生偶发性噪音和扬尘，对周边村民存在一定影响。经走访附近群众，群众反映的确存在施工噪音、扬尘问题。	属实	加强对施工企业的日常监管，严防类似问题发生。深化宣传教育引导，鼓励群众参与监督，切实保护公路工程施工现场周边环境。	责令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降低工程机械和运输车辆的车速，禁止鸣笛，降低工程机械所产生的噪音，将施工时间进行调整，错开村民午间和夜间休息时段，避免噪音干扰居民正常生活，同时及时进行洒水抑尘，有效控制扬尘污染。经走访周边群众，表示噪声和扬尘问题均得到有效控制。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36	D3NM202506260018	赤峰市敖汉旗背子府镇王家营子村彭某军将村西侧 50 米处大坑填平后，建设养鸡场，2024 年补办手续，养殖污水、异味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赤峰市敖汉旗	涉及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彭某军将村西侧 50 米处大坑填平后，建设养鸡场”问题部分属实。经查，2007 年 5 月，彭某某在自家耕地上建设鸡舍，2012 年 8 月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2017 年 5 月，在鸡舍东侧新建猪舍 2 栋，经调阅国土 3 调数据，猪舍所占地为设施农业用地。现有鸡舍 3 栋、猪舍 2 栋，养殖建筑总面积约 4400 平方米，蛋鸡最大存栏量约 25000 羽，肉猪最大存栏 240 头，配套建设育雏鸡舍 1 座、容积为 400 立方米的半封闭式防渗粪污池 1 座，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2025 年 6 月 27 日，现场核查时，该养殖场处于经营状态，存栏蛋鸡约 20000 羽，存栏生猪约 200 头。经走访周边村民并经调阅历史影像，养殖场不存在“将村西侧 50 米处大坑填平”的情况。 2. 关于“2024 年补办手续”问题部分属实。经查，2017 年 3 月 15 日彭某某补充进行了环境影响备案登记。 3. 关于“养殖污水、异味影响居民正常生活”问题部分属实。经查，该养殖场的养殖污水包括清洗圈舍废水以及鸡粪、猪粪等养殖粪污。处理方式采用罐车抽取后暂存于防渗粪污池内，定期清理后交由周边农户施肥。现场检查时，该养殖场养殖污水均置于防渗池内存储，未发现养殖污水直接外排情况。2025 年 6 月 27 日，对该公司周边地下水取样监测，结果显示 7 个点位中 pH、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等 7 项监测因子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限值要求。该养殖场东西侧均为耕地，南侧为公路，北侧距离最近村民聚集区约 60 米。经走访周边村民均表示无异味。2025 年 6 月 28 日，对该养殖场周边无组织废气取样监测，结果显示 4 个点位中硫化氢、臭气浓度等监测因子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部分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保障周边人居环境宜居。	加强对该养殖场的监督指导，进一步降低养殖活动对周边居民的影响，以保障周边人居环境。同时，由贝子府镇人民政府协调做好矛盾化解工作，做好群众的政策解释和法律宣传。	已办结	无
37	X3NM202506260019	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巴拉奇如德苏木敖日某某在德苏木通希嘎查、杜达诺尔嘎查、准诺尔嘎查开垦草场，成立合作社，建设棚圈，安装喷灌设施，毁坏草地约 5000 亩。	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通希嘎查、准诺尔嘎查两个嘎查未发现开垦草场、毁坏草地的违法情况。敦达诺尔嘎查存在开垦草地行为，共计开垦草地 3950.02 亩，实际承包经营人为赛某某和布某某（并非投诉人所反映的敖日某某），赛某某承包经营 2228.38 亩、布某某承包经营 1721.64 亩，两人均未成立合作社。该 3950.02 亩地块全部为天然牧草地，2023 年以前无开垦痕迹。具体情况如下： 1. 实施 2024 年“三北”工程六期人工种草项目 2194.95 亩。该地块由赛某某、布某某分别承包经营 473.31 亩、1721.64 亩。2024 年，经属地核实及阿旗林草局批准，该地块建设实施 2024 年“三北”工程六期人工种草项目，并将该地块列入《2024 年赤峰市东北部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项目作业设计》。2024 年 7 月，该地块实施完成“三北”工程六期人工种草项目。该地块共建设安装喷灌设施 11 台，该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未建设棚圈。 2. 免耕补播种植燕麦 1755.07 亩。该地块由赛某某承包经营，地块位于《内蒙古阿鲁科尔沁旗草产业发展总体规划》范围内。2024 年，赛某某在未获得审批情况下，对该地块进行免耕补播种植燕麦。该地块内建设安装喷灌设施 8 台，该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未建设棚圈。针对赛某某未经审批采取免耕补播种植燕麦 1755.07 亩地块违规行为，阿旗林草局要求赛某某限期 2024 年 8 月底前恢复草原植被。2024 年 8 月，赛某某已完成 1755.07 亩草原植被恢复。2025 年未种植，天然草原植被长势较好。 3. 安装喷灌设施共 19 台，为滚轮移动设施，占地面积较小，其中 2194.95 亩人工种草项目地 8 台，1755.07 亩免耕补播种植燕麦地块 11 台。经查询相关档案资料，安装的喷灌设施未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	部分属实	对全旗林草资源实行动态巡查，发现违法情形第一时间制止并上报，全力降低毁林毁草行为发生，不断巩固生态建设成果。	加大对“三北”工程六期人工种草项目的后期管护和违法地块的查处力度。目前，旗林草局已责令违法当事人限期于 10 月 31 日前对 19 台违规建设的喷灌设施进行拆除。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8	X3NM202506260009	赤峰市红山区万达孵化基地 C7 号楼 5 楼 522 室开设酒吧，噪音扰民。	赤峰市红山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 红山区万达孵化基地 C7 号楼 5 楼 522 室开设的酒吧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设施设备音量控制时有偏高，对附近居民生活生产带来一定影响。	属实	确保辖区内娱乐场所噪音问题得到有效管控，持续提升周围群众生活质量。	引导劝阻该酒吧降低音量，酒吧经营者已立行立改。经后续走访周边居民、商户开展满意度调查，群众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本着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以及保障周边居民、商户正常生活和经营的原则，责成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要求，通过宣传引导、教育规劝、警示告诫等方式规范商户经营行为，有效提高场所经营者环保降噪意识，对于拒不配合的，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罚矫正。	已办结	无
39	D3NM202506260043	赤峰市巴林右旗查干淖尔镇创业队大坝村内蒙古天壹成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地下水洗砂，影响周边地下水水质。	赤峰市巴林右旗	涉及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位于查干诺尔镇大坝村的采砂场由内蒙古天壹成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壹成信）于 2023 年取得采砂矿权，该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右旗查干诺尔镇大坝村采砂场建筑用砂 15 万立方米/年开采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2022 年 12 月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巴林右旗分局予以审批，目前尚未开工建设。 投诉人反映的巴林右旗查干诺尔镇白音和硕村创业队采砂场由内蒙古大坝渔歌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天壹成信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大坝渔歌）于 2023 年取得采砂矿权，2024 年 8 月开工投产，该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右旗查干诺尔镇创业队采砂场建筑用砂 18 万立方米/年开采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2022 年 12 月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巴林右旗分局予以审批，现场核查时该公司已按照环评文件要求完成建设。该项目取水手续齐全，水源为德日苏宝冷水库地表水，目前，未发现取用水违规行为。现阶段处于生产状态，大坝渔歌场界周围为农田，无居民居住。 依据大坝渔歌采砂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相关要求，设计工艺采用挖掘机、抽砂船分段式开采，通过脱水筛分设备，实现物理过程砂水分离作业，全过程不使用地下水及化学药剂。本项目设计工艺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均未发现可能对该地区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的因素。2025 年 6 月 27 日，对该地区地下水水质进行检测，检测数据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的要求。	部分属实	确保采砂场的生产活动符合环保要求，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同时保障群众的合法权益，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良性互动。	强化该类企业生产过程中工艺监管，加强与群众沟通，及时回应群众诉求，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40	X3NM202 5062600 07	赤峰市敖汉旗兴隆洼镇发来甸子村李某喜将油页岩尾渣堆存至村南梁东大沟的王某老坟东侧 50 米处和 4 号集电线 60 号杆东南 100 米处。	赤峰市敖汉旗	涉及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 反映的“发来甸子村南梁东大沟的王某老坟东侧 50 米处和 4 号集电线 60 号杆东南 100 米处”位于敖汉旗兴隆洼镇发来甸子村委会东南方向约 2 公里，是与辽宁省北票市北塔镇陈家梁村交界处的一处无主自然沟，距离发来甸子村最近住户直线距离约 1.6 公里。 2018 年 9 月，敖汉旗兴隆洼镇发来甸子村自然人李某某计划在此处填沟造地建设屠宰场，与辽宁省北票市北票盛泽页岩油有限公司取得联系后，将该公司产出的剥离土、采矿废石等填至该自然沟内。运输约 250 余车（约 7500 立方米）后，因辽宁省北票市北塔镇陈家梁村村民阻拦，运输停止搁置至今。经对比填沟造地前后影像，面积 13.68 亩。 2025 年 6 月 29 日，敖汉旗民政局与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敖汉旗分局共同聘请第三方公司对该自然沟进行实地测量，结果显示该地块位于辽宁省北票市境内。	属实	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避免出现跨界使用固体废物填沟造地情况	6 月 29 日，已将此情况函告辽宁省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北票分局。	已办结	无
41	D3NM202 5062600 01	赤峰市松山区恒大珺庭小区 8 号楼 2 单元地下室的 3 号变电站，低频噪音扰民，影响居民生活。	赤峰市松山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 恒大珺庭小区一期于 2019 年开工建设，期间因恒大集团整体资金链断裂，导致项目建设资金不足，影响了该项目的正常施工进度。为保障民生用电，要求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松山供电分公司于 2022 年 7 月为该小区接通电源，并在恒大珺庭小区 8 号楼 2 单元地下室建设 3 号变电站。该变电站由赤峰市恒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建设，投运之初未采取防震降噪措施。2024 年 4 月 9 日，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松山供电分公司接到群众反映恒大珺庭小区 8 号楼 2 单元地下室建设的 3 号变电站存在低频噪声扰民问题。因当时小区供电设施未移交给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松山供电分公司管理，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松山供电分公司无权处理。2024 年 7 月经松山区人民政府协调，由赤峰市恒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该小区 3 号变电站进行全面防噪处理，在配电室墙面、顶棚及居民住宅楼板下方加装隔音棉，以解决低频噪音扰民问题。此后居民没有再次反映该变电站存在低频噪声扰民问题情况。2025 年 6 月 28 日，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松山供电分公司对恒大珺庭小区 8 号楼 2 单元地下室 3 号变电站及信访人家中进行现场勘查，发现仅信访人家中卫生间位置有微弱低频声音。	属实	对恒大珺庭小区 3 号变电站进行防噪处理，切实降低变电站运行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 赤峰市恒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居民住宅楼板下方排水管道加装隔音棉进行处理。 2.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松山供电分公司于 2025 年 8 月安排停电检修计划，在 3 号变电站 4 台配电变压器下方加装防震胶垫，减轻低频噪音传播。 3.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松山供电分公司将 3 号变电站靠近居民住宅侧 11 号配电变压器退出运行，并将负荷切改至远离居民住宅侧 12 号配电变压器。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42	D3NM202 5062600 10	2017 年，锡林郭勒盟镶黄旗宝格达音高勒苏木亚日盖嘎查鸿隆铸业有限公司在村南侧建设厂区，破坏防护林 1.3 亩，建设了变电站，2021 年变电站拆除，但林地未进行恢复。	锡林 郭勒 盟镶 黄旗	涉及 公共 利益 的生 态环 境问 题	1. 关于“2017 年，锡林郭勒盟镶黄旗宝格达音高勒苏木亚日盖嘎查鸿隆铸业有限公司在村南侧建设厂区”问题属实。 经现场核查，内蒙古鸿隆铸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租赁位于雅日盖嘎查的南侧镶黄旗荣昌冶金有限责任公司厂房，用于生产精密铸造件，并在荣昌公司厂区东南角建设一处 35KV 变电站，占地面积为 1.3 亩。鸿隆铸业于 2018 年 12 月建成并设备调试，2019 年 2 月由于设备调试未成功后停产，截至目前一直未复工。因此，鸿隆铸业在镶黄旗宝格达音高勒苏木雅日盖嘎查村南侧建设厂区问题属实。 2. 关于“破坏防护林 1.3 亩，建设了变电站”问题部分属实。 经实地测量核实，鸿隆铸业在厂区东南角建设变电站占地面积为 1.3 亩。经套合对比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和 2019 年镶黄旗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查询，原变电站占地面积为 1.3 亩范围不涉及林地。 3. 关于“2021 年变电站拆除，但林地未进行恢复”问题部分属实。 经现场核实，鸿隆铸业于 2018 年 4 月建成变电站，因企业调试设备未成功导致停产，加之企业厂房搬迁等原因，2019 年 12 月，拆除变电站。2024 年 11 月，经现场核实，鸿隆铸业在建设变电站时存在未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问题。2024 年 11 月 4 日，镶黄旗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查处该企业未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问题，责令鸿隆铸业有限公司对该地块开展植被恢复治理工作，并处罚金。该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场地平整、覆土工作，2025 年 5 月播撒草种、恢复植被。2025 年 6 月，经实地核查，该地块植被已进行恢复，但长势不理想。	部分 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力度，推动整改措施落地，积极 与群众沟通，取得群众理解	已要求企业于 7 月 30 日前完成对植被长势不理想地块进行草籽补种工作，并将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验收工作。	阶段 性办 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3	X3NM202506260013	2025年6月，锡林郭勒盟多伦县蔡木山乡铁公泡子村范某某等8人剪短网围栏，在337公顷草牧场里放牧，约500多头牛，破坏林木。	锡林郭勒盟多伦县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1. 关于”2025年6月，锡林郭勒盟多伦县蔡木山乡铁公泡子村范某某等8人剪短网围栏，在337公顷草牧场里放牧，约500多头牛”问题部分属实。 经调查，该地块位于多伦县蔡木山乡铁公泡子村三组，涉及面积337公顷，其中，171.33公顷为2024年实施的锡林郭勒盟内蒙古东部草原沙地综合治理人工造林项目，剩余为天然草牧场（草畜平衡区）。按照《多伦县草畜平衡和禁牧管理办法（暂行）》，多伦县范围内马、驴、骡、骆驼、羊、猪实行舍饲圈养全年禁牧；奶牛、肉牛实行舍饲圈养季节性禁牧，禁牧期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的5月31日，每年6月1日—10月31日奶牛、肉牛可以在划定的草畜平衡区按核定载畜量放牧。 2025年6月18日，属地乡镇执法部门接到群众举报反映以上地块内有农牧户违规出牧情况，执法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发现大部分牲畜在天然草牧场内放牧，存在少部分牲畜进入人工造林地情况（即锡林郭勒盟内蒙古东部草原沙地综合治理人工造林项目地）。执法人员当即对牲畜进行驱赶控制，并传唤涉事人员调查询问，清点出牧牲畜。通过问询和现场调查了解，违规出牧农牧户8人，即为范某某等人，出牧牲畜（牛）510头。经属地公安部门现场调查，违规出牧户通过自然路（网围栏通道口）进入该地块，未对网围栏造成破坏。6月26日接到信访举报件后，属地专班再赴现场核查，未发现新增破坏林地事宜。故投诉人反映范某某等8人，在337公顷地块内放牧，约500头牛情况属实。 2. 关于“破坏林木”问题不属实。 经现场调查勘验，范某某等人在以上地块放牧过程中，存在牲畜进入林地情形，但未发现破坏林木情况。按照《多伦县草畜平衡和禁牧管理办法（暂行）》，鉴于放牧过程中仅少部分牲畜进入人工造林地，且未对林木造成破坏，执法部门已对范某某等人进行批评教育，并给予警告。	部分属实	强化宣传教育，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加大巡查管控力度，杜绝发生违规放牧行为。	属地政府持续强化禁牧、违规放牧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同步加大禁牧执法力度，对违规放牧行为依法依规从严查处，保护巩固生态建设成果。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44	D3NM202506260021	有人在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淖尔梁大青山高山草甸（淖尔梁景区接待中心南北侧）破坏草地进行耕种。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经实地核实，投诉人反映问题中提到的地块在四子王旗、卓资县交界处。 “淖尔梁景区接待中心北侧”属于四子王旗地界。在接待中心北侧有一处耕地，属东八号乡韭菜沟村，总面积 62 亩。通过比对国土一调地类为旱地 53 亩、天然牧草地 9 亩；通过比对国土二调、三调图，地类均为旱地。在国土一调以后确实存在破坏草地 9 亩行为。套合 2022 年三区三线中纳入耕地保护目标范围情况显示，已纳入耕地保护红线管理，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工作的通知》（内自然资发〔2023〕32 号）文件精神，上述已纳入耕地保护红线的 62 亩按照耕地管理。此耕地权属归韭菜沟村集体所有，未承包到户暂无需确权。 “淖尔梁景区接待中心以及南侧”属于卓资县地界。在接待中心南侧有一处耕地，属于红召乡官庄子村，总面积 177.216 亩。经套合国土一调数据库（1984 年-1997 年）旱地 117.315 亩，天然牧草地 59.514 亩；通过比对国土二调、三调图 177.216 亩，地类均为耕地（旱地）。套合 2022 年三区三线中纳入耕地保护目标范围情况显示，已纳入耕地保护红线管理，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工作的通知》（内自然资发〔2023〕32 号）文件精神，上述已纳入耕地保护红线的 177.216 亩按照耕地管理。此耕地权属归红召乡官庄子村集体所有，未承包到户暂无需确权。	部分属实	加强毁林毁草监管执法。	1. 四子王旗韭菜沟村破坏草地耕种问题，由于年代较远，影像图模糊，面积有可能存在误差，需聘第三方鉴定后再进行处罚。卓资县对破坏草地耕种问题，聘请第三方机构鉴定后进行处罚。 2. 加强毁林毁草监管执法。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毁林毁草危害性的认识。健全部门协同机制，形成“预防-监测-执法”闭环管理体系，有力打击毁林毁草违法违规行为。 3. 强化日常监管。由于已纳入耕地保护红线，将严格按照耕地保护红线要求，加强日常监管，落实耕地保护责任。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5	D3NM202506260020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大八甲窑村东南侧（223省道路边）建有一个沥青水泥搅拌站，没有任何手续，生产期间扬尘、异味扰民。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乌兰察布市兴和县大八甲窑村东南侧（223省道路边）建有一个沥青水泥搅拌站，没有任何手续”问题属实。 经调查组核查，投诉人反映的“乌兰察布市兴和县大八甲天子村南侧建有一个沥青水泥搅拌站”，经营单位为乌兰察布市圣义公路养护有限公司，该沥青水泥搅拌站2020年3月建成并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未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目前停产。占地面积45.5625亩，地类为工业用地，建有油料搅拌设备1套、水稳拌合设备1套，3000平方米原料棚1座。 2. 关于“生产期间扬尘、异味扰民”问题属实。 经现场核实，该沥青水泥搅拌站厂区内现露天堆放石料、石硝面约450立方米，使用绿网苫盖；半密闭料棚（有顶棚，一面未封闭）内堆存物料约300立方米；搅拌生产输送带未全密闭，生产期间装卸物料存在扬尘逸散现象。经走访问询周边村民，2025年4月下旬，该沥青水泥拌合站存在偷生产行为，期间能够闻到轻微的异味。目前已责令该企业取缔拆除，清理物料，实现“两断三清”。	属实	持续强化执法，加强日常管理，提升生态环境监管常态化管理水平。	针对该沥青水泥搅拌站无证取水问题，6月27日兴和县水利局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立案调查；针对该沥青水泥搅拌站非法占地问题，兴和县城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于2025年6月27日予以立案调查，同时责令乌兰察布市圣义公路养护有限公司立行立改，并清运厂区内堆存的全部物料，恢复原状。6月27日开始拆除工作，6月29日拆除完毕。	已办结	无
46	X3NM202506260015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国土、金泰苑、天骄城、春满家园、津华时代、阳光颐园、宏基名园、威豪花园等居住小区临靠杜尔伯特街、致远街、永安路和工农南路的住宅楼下，有众多商户经营烧烤等餐饮项目，白日熏蒸，夜间烧烤，油烟、异味、噪音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国土、金泰苑、天骄城、春满家园、津华时代、阳光颐园、宏基名园、威豪花园等居住小区临靠杜尔伯特街、致远街、永安路和工农南路的住宅楼下，有众多商户经营烧烤等餐饮项目”问题属实。 群众反映的阳光颐园、金泰苑、津华时代、国土小区、春满家园位于工农路西侧、永安路东侧、杜尔伯特南侧、满达街北侧，天骄城、威豪花园、宏基名园位于黄旗海路与杜尔伯特街交汇处。以上8个小区建有商住一体楼39栋，规划设计时间较早，竣工验收集中在2006—2013年间，现有沿街底商240家，其中餐饮经营户159家，包含烧烤商户9家，烧烤商户主要集中在杜尔伯特大街宏基名园、金泰苑和致远街阳光颐园小区周边。 2. 关于“白日熏蒸，夜间烧烤，油烟、异味、噪音影响周边居民生活”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实，159家餐饮商户（其中熏蒸商户40家、烧烤商户9家）均持有有效《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按照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创建要求安装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易产生油烟噪音的9家烧烤商户，其中6家使用电烤炉，3家（小宋烤羊腿、老五海鲜烧烤、清真马记烧烤）同时使用电烤炉、碳烤炉，均符合烧烤进室、炉子进店、油烟进管要求。6月27日，集宁区聘请第三方机构对9家烧烤商户及周边点位开展油烟噪声检测，收集54组数据，结果显示有组织废气排放指标全部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此外，调取城管部门日常巡检记录和2022年以来区域内11份抽检报告，未发现油烟净化设施停用闲置情况，检测结果全部达标，但3家商户存在油烟净化设施未按规定定期清洗问题，部分餐饮商户存在夜间店外经营，顾客喧哗扰民情况，已现场整改完毕。	部分属实	持续开展油烟、噪声治理，引导沿街商户依法依规经营。	对同时使用碳烤炉、电烤炉的小宋烤羊腿、老五海鲜烧烤、清真马记烧烤，责令停用碳烤炉，仅保留电烤炉作业，后续将强化监督管理，减少碳烤油烟异味。 对油烟净化设施未定期清洗的老九烧烤、清真马记烧烤、大掌柜烧烤，责令立即进行清洗，严格日常检查维护，后续将做好常态化跟踪监管，确保设施高效运行。 对区域内商户发放倡议书，倡导商户文明经营，合理安排营业时间，倡议店外经营时间不超过22:00，督促商户提醒顾客轻声交谈、轻拿轻放、减少喧哗，为周边居民创造良好休息环境，同时做好门前“三包”工作，提升服务质量与人居生活品质。 对区域内80户居民进行走访调研，76户表示餐饮商户油烟、噪声对生活无影响，4户表示近期商户油烟、噪声得到改善并能够理解。同时，居民普遍反映商户经营活动更加规范、经营时间更为合理，生活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47	D3NM202506260028	乌兰察布市凉城县蛮汉镇小红进沟村林地（林权证凉城县林业局于1996年5月3日颁发，编号08-04687）：1.2018年，孙某将蛮汉镇小红进沟村黑土圪旦约20亩防风林毁坏，建了牛棚、耕种农作物；2022年—2023年，孙某将小红进沟村原山渠底约30亩林地毁坏，种植玉米；2.2019年至今，郭某将小红进沟村原山渠底约30亩林地毁坏，种植玉米；3.小红进沟村东北方向后梁的防风林被王某毁坏，建设了房屋。	乌兰察布市凉城县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投诉人反映编号为08-04687的林权证，所有人为安某（投诉人父亲，已去世），1996年5月3日由凉城县林业局颁发，有四至，未确定面积，备注为养老树。经初步走访核实，该林权证未通过村民集体决议，目前无法证实该林权证是否合法有效。 1.关于“2018年，孙某将蛮汉镇小红进沟村黑土圪旦约20亩防风林毁坏耕种农作物”问题部分属实。 投诉人实地指认地块通过勘测实际面积为13.33亩。通过套合2015年林保图显示（林保图仅反映林地面积），涉及毁坏乔木林地5.47亩、无立木林地4.39亩。套合2022年“三区三线”中纳入耕地保护目标范围情况显示，5.47亩乔木林地、4.39亩无立木林地中纳入耕地保护目标范围的有4.34亩。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上述已纳入耕地保护红线的4.34亩按照耕地管理，该地块未确权。 2.关于“孙某毁坏村黑土圪旦林地建设牛棚”问题部分属实。 投诉人实地指认地块通过勘测，牛棚实际占地面积为3亩，于2021年建设，未办理设施农用地相关手续。套合2015年林保图显示（林保图仅反映林地面积），涉及毁坏乔木林地0.57亩。通过套合国土二调数据库显示，其中涉及旱地2.01亩，林地0.91亩，村庄用地0.08亩。 3.关于“2022年—2023年，孙某将小红进沟村原山渠底约30亩林地毁坏，种植玉米”问题部分属实。 投诉人实地指认地块通过勘测实际面积为8.75亩。通过套合国土三调2023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显示，涉及乔木林地3.77亩、天然牧草地4.98亩。套合2022年“三区三线”中纳入耕地保护目标范围情况显示，8.75亩土地均未纳入耕地保护目标范围。 4.关于“2019年至今，郭某将小红进沟村原山渠底约30亩林地毁坏，种植玉米”问题部分属实。 投诉人实地指认地块通过勘测实际面积为25.46亩。通过套合2015年林保图显示（林保图仅反映林地面积），涉及毁坏乔木林地4.28亩。套合2022年“三区三线”中纳入耕地保护目标范围情况显示，4.28亩林地中纳入耕地保护目标范围的有0.94亩。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上述已纳入耕地保护红线的0.94亩按照耕地管理，该地块未确权。 5.关于“小红进沟村东北方向后梁的防风林被王某毁坏，建设了房屋”问题不属实。 通过实地勘测，蛮汉镇小红进沟村路北后梁宅基地占地面积2.36亩，套合2015年林保图显示（林保图仅反映林地面积），涉及乔木林地0.48亩、无立木林地1.7亩。经凉城县林草局核实，该地块已办理林地占用手续；经凉城县自然资源局核实，该地块已经市人民政府《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关于凉城县人民政府实施乡镇规划2017年度第九批次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批复》文件依法审批，批复面积0.1888公顷（合计2.83亩），该审批手续符合农村宅基地“一户一宅”条件。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对破坏林地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形成震慑，着力加强对护林员管理，持续加大林地保护监管巡查力度，坚决遏制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1.对投诉人提供的林权证合法性进行核实，依据核实结果依法保障群众合法权益，于2025年7月10日前完成。 2.对上述已纳入耕地保护红线未确权的2块共计5.28亩土地由村集体收回统一按照耕地管理，已于2025年6月29日完成。 3.对涉嫌违法毁林开垦的5块共计18.48亩土地问题已移送凉城县公安局依法进行查处；对涉嫌违法毁坏草地开垦的1块4.98亩土地问题县林草执法中队已立案查处，于2025年7月10日前完成。 4.对未纳入耕地保护红线的3块共计17.61亩土地进行植被恢复，于2025年11月底前完成。 5.针对投诉人反映“孙某毁坏村黑土圪旦林地建设牛棚”问题，对占用2.01亩旱地建设牛棚问题，因建设牛棚占地属于设施农用地性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不予立案处罚。目前正在进行勘界工作，待结果出具后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并落实占补平衡；责成孙某于2025年7月10日前拆除占用林地违建，2025年11月底前完成恢复植被。 6.针对菜园行政村小红进沟自然村毁林开垦问题，凉城县蛮汉镇于2025年6月17日对毁林开垦监管不力的责任人菜园子行政村副主任白某给予诫勉谈话处理，对两名护林员做出扣罚管护补贴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8	D3NM202506260022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康乐小区西侧弘焱热力公司换热站院内漫瀚美食饭店，油烟设施设置不合理，噪声扰民。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准格尔旗漫瀚美食饭店”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兴隆街道康乐小区西供暖站集资楼西侧，属于合法经营餐饮商户，店铺于2020年12月1日注册，面积300平方米。经查，该饭店非商住一体，饭店油烟净化设施距居民区最近住户的距离为10米，且排口朝向非居民区，饭店油烟经油烟净化系统净化后进入油烟收纳槽内。油烟设施设置符合《饮食业排放标准》要求。 2025年6月27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准格尔旗站对漫瀚美食饭店噪声进行现场监测，监测点位设置于饭店油烟净化设施东墙外、居民小区院内。报告显示昼间47dB、夜间45dB，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限值。油烟净化设施在运行过程中的噪声会对周边的居民的生活产生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准格尔旗漫瀚美食饭店油烟设施优化到位，最大限度降低噪声对附近居民区的影响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责成相关部门督促该饭店进一步优化油烟设施设置方案，将原有油烟设施向远离居民区方向顺延10米，排风筒用消声筒连接，并严格按照《油烟、排风、清洗维护计划表》定期对油烟设施进行清洗、维护，最大限度降低噪声对附近居民区的影响。2025年6月28日晚，该油烟设施优化工程已完成。6月29日，经走访，周边居民表示满意，优化工程后已基本没有油烟异味，噪声对生活影响大幅下降。	已办结	无
49	D3NM202506260025	2021年左右，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魏家峁镇柏相公村国电准格尔旗能源有限公司在村东南侧建设电厂，距离居民家最近200米，目前电厂已投入使用，噪音扰民。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反映的“电厂”实为建投国电准格尔旗能源有限公司建设规模为2×66万千瓦机组的燃煤电厂，位于准格尔旗魏家峁镇柏相公村。该项目2019年8月14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长滩电厂2×66万千瓦机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20年4月开工建设，2023年11月建成投运，2024年5月31日通过自主验收。目前正常生产运行。 该项目环评要求厂址周围声环境评价范围为厂界外200m，经实地核查，该项目厂界外200米范围内10户村民（共53人）均已搬迁补偿。目前最近的村民房屋距离厂界220米。经调阅2024年至今的6份噪声自行检测报告，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环评批复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功能区限值要求。2025年6月28日，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委托第三方公司对厂界开展噪声检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检测结果满足环评批复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功能区限值要求。经走访，建投国电准格尔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附近居住的村民称，该公司产生的噪声对其生活没有影响。	部分属实	常态化做好噪声监管工作，降低对周边村民的影响。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责成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加大监管执法力度，进一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降噪设备稳定运行，减振、隔声和消声等噪声控制措施有效实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噪声标准要求。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0	D3NM202506260047	1. 当地对反映人的两口井进行水质采样，要求公开采样结果。 2. 两口井没有废弃，是因为存在污染无法使用。 3. 旗农牧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养殖场还田沼液进行检测，没有公示采样检测结果，要求公示检测结果。	鄂尔多斯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当地对反映人的两口井进行水质采样，要求公开采样结果”问题属实。2025年6月20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委托内蒙古水天一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投诉人反映的“两口井”及拌粪点附近在用的另两口水井采集水样并进行检测，该件公示时，尚未出具检测报告。2025年6月25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收到内蒙古水天一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由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当面送达投诉人。 2. 关于“两口井没有废弃，是因为存在了污染无法使用”问题不属实。经现场核查并与该村村委会核实，投诉人反映的“两口井”无电源接入，井内无水泵，井口无有效防护措施，未发现使用痕迹，长期处于闲置状态。 内蒙古水天一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距离拌粪点70-130米范围内的4口水井水质进行检测。投诉人反映的“两口井”，北侧水井和南侧水井分别距拌粪点130米和80米。另两口井为村民赵某和杨某某在用的水井，分别距拌粪点70米和100米，投诉人的两口井相对较远。检测报告显示，投诉人两口井的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浊度、肉眼可见物等超标。周边村民两口井的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浊度、肉眼可见物等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标准。满某养殖场沼液符合标准要求，粪污特征污染物明显低于投诉人的两口井。 3. 关于“旗农牧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养殖场还田沼液进行检测，没有公示采样检测结果，要求公示检测结果。”问题属实。2025年6月18日，准格尔旗农牧局委托内蒙古英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依据《沼肥》（NY/T2596-2022）对满某养殖场沼液进行检测。2025年6月27日，准格尔旗农牧局收到内蒙古英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显示，满世养殖场沼液各项指标均符合《沼肥》（NY/T2596-2022）标准，检测报告由准格尔旗农牧局当面送达投诉人。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管力度，防范发生粪污污染事件。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责成相关部门加强对满某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运行及还田情况的监管；责成旗水利局加强对取用水的监管，严厉打击非法取水行为。	已办结	无
51	X3NM202506260023	2025年3月，鄂尔多斯市杭锦旗伊和乌素苏木阿日尚嘎查伊泰北牧田园公司在未获审批的情况下，非法开垦1500亩草场。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该地块为内蒙古伊泰北牧田园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原伊盟煤炭集团甘草开发西北沟分公司）于1997年4月流转杭锦旗浩绕柴达木苏木阿日善嘎查（现伊和乌素苏木阿日善嘎查）集体土地，一直种植甘草、苜蓿草等，于2025年4月种植了燕麦草。经套核2020年、2023年第三次国土变更调查数据，该宗地面积为1634.4675亩，其中6.0405亩属于农村道路、1628.427亩属于人工牧草地。该地块在“三区三线”划定时未划入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以及耕地保护目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二十七条“国家鼓励与支持人工草地建设、天然草原改良和饲草饲料基地建设，稳定和提高草原生产能力。”种植燕麦草未改变草原用途，因此不存在非法开垦草场的情况。	部分属实	严厉打击毁林毁草违法行为，加强政策宣传力度。	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强化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全面增强企业、农牧民的法律意识。同时，对非法开垦、破坏草地、林地等违法行为从严查处。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52	D3NM202506260027	青春塔社黄玉川煤矿签订的准格尔旗矿区居民搬迁补偿协议未对举报人进行补偿。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肖某某为青春塔社村民，共承包土地 311.37 亩。2019 年 7 月，黄玉川煤矿启动青春塔社搬迁补偿工作，决定按照《准格尔旗农村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准政发〔2013〕42 号）对该社 84 户村民进行搬迁补偿，期间肖某某先后要求按照自治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和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准政发〔2024〕1 号）的标准进行征收补偿。因土地征收适用于露天开采补偿，征收后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土地权属由集体土地变为国有土地；而肖某某所在区域为井工煤矿采区范围内，补偿后不改变土地性质，土地权属仍为集体所有，只能进行收益补偿。且本社其余 82 户村民已按照《准格尔旗农村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准政发〔2013〕42 号）补偿到位，为不引发矛盾集中爆发，保证同一补偿项目标准统一，公平公正，投诉人反映的诉求不合理，不予支持。 黄玉川煤矿开采造成该户土地塌陷面积共 105.08 亩。该矿根据《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执行“边开采、边治理”，按要求编制年度治理计划书，落实年度治理任务。2024 年治理总面积为 2543.5 亩，2025 年计划治理面积 2382 亩，目前已完成治理 1215 亩，按计划可完成年度治理任务。	部分属实	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持续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	1.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责成薛家湾镇人民政府、旗矿区事业发展中心等部门加强搬迁补偿政策宣贯，已引导投诉人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2.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责成相关部门督促企业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持续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53	X3NM202506260004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暖水镇郭家坡祥磊灭火工程2采区、4采区未申请《矿产资源开采许可证》，盗采国家煤炭资源，形成3000米*2000米*35米的采空区，破坏1057亩林地，当地森林覆盖率由85%降至3%，河道水体变为劣Ⅴ类。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暖水镇郭家坡祥磊灭火工程2采区、4采区未申请《矿产资源开采许可证》”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暖水镇郭家坡祥磊灭火工程”实为曹羊公路运煤专线郭家坡火区灭火工程，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暖水乡，该工程于2009年1月14日取得《关于曹羊公路运煤专线郭家坡火区灭火专项初步设计的批复》，2009年5月7日取得《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曹羊公路运煤专线郭家坡火区灭火工程开工的批复》，2011年5月14日取得《关于准格尔旗祥磊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曹羊公路运煤专线郭家坡灭火工程临时使用土地的批复》，取得临时用地面积31.6766公顷；2012年8月10日取得《关于曹羊公路运煤专线郭家坡火区灭火专项变更（补充）初步设计的补充批复》。郭家坡火区灭火工程治理主体为准格尔旗祥磊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2月开始实施治理工程，二号治理区自2012年停工至今。郭家坡火区灭火工程“2采区”“4采区”实际为二号治理区的两个分区。郭家坡火区灭火工程范围位于东胜煤田公共井田范围内，无采矿权人，但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了灭火治理主体单位，不涉及办理采矿许可证。该灭火工程二号治理区于2010年12月开始实施治理，2012年结束治理。 2. 关于“盗采国家煤炭资源”的问题属实。 郭家坡火区灭火工程二号治理区于2010年至2012年进行治理，治理过程中存在超出批复范围开采煤炭资源的行为，违法动用煤炭资源量36.16万吨，价值8127.34万元。2023年12月31日由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对郭家坡火区灭火工程非法采矿作出刑事判决。 3. 关于“形成3000米*2000米*35米的采空区，破坏1057亩林地，当地森林覆盖率由85%降至3%”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投诉人反映“采空区”实为郭家坡火区灭火工程二号治理复垦区，2025年6月27日，经内蒙古图盛纬业测绘技术有限公司现场测量，复垦区长1200余米、宽500余米，面积为56.3334公顷。2010年3月2日，郭家坡火区灭火工程取得鄂尔多斯市林业局批复临时林地148.236亩；2011年9月29日，取得准格尔旗林业局批复临时占用准格尔旗乌兰沟国有林场国有林地29.362亩。原准格尔旗国土资源局在2010年至2012年间已对郭家坡火区灭火工程二号治理区违法占地行为进行了处罚。2023年12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对郭家坡火区灭火工程二号治理区非法占用农用地1234.67亩（其中林地461.01亩）予以判决。经调阅2020年至2022年准格尔旗森林资源统计报表，暖水乡森林覆盖率分别为40.60%、40.81%、40.81%，呈现增长状态。 4. 关于“河道水体变为劣Ⅴ类”问题不属实。 经查，郭家坡火区灭火工程二号治理区外东侧900米处为暖水川河道，该河道未设置监测断面，属季节性河流，目前河道内未发现地表水径流。经调查走访了解，该项目治理期间，不产生矿井涌水。历年雨雪水汇集至复垦区南侧，形成一处积水洼，该积水未向河道内排放过。2025年6月27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监测监控中心准格尔旗站工作人员对该积水洼进行水质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	部分属实	加大巡查监管力度，严格查处违法用地行为。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责成旗相关部门加强监管，加大日常执法巡查力度，防止盗采等违法行为的发生。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4	D3NM202506260023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敖靠塔村。1. 2022年瀚峡新能源有限公司没有相关手续，侵占敖靠塔村西北侧4公里处30亩土地，2024年才办理手续。2. 内蒙古伊东集团九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期间异味扰民。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2022年瀚峡新能源有限公司没有相关手续，侵占敖靠塔村西北侧4公里处30亩土地，2024年才办理手续”的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鄂尔多斯市瀚峡新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准格尔产业园兴洋高新硅基材料项目东、伊东大道北。该项目于2022年1月13日取得《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纳日松光伏制氢产业示范项目》备案，并完成林地、草地、文物、压覆矿产等前置审批手续办理，项目占地面积109.15亩，目前已建成未正式投产。经查，准格尔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于2011年和2015年分两个征收土地协议足额支付了上述109.15亩土地补偿及安置费用。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先后分两批次取得建设用地批复，其中，2015年4月8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实施城镇规划2014年第八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复用地面积46.71亩；2023年7月25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准格尔旗2023年度第二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复用地面积62.44亩。2023年9月，瀚峡新能源有限公司取得《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关于协议出让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准格尔产业园2023TX008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批复使用面积109.15亩；2023年9月28日准格尔旗自然资源局与瀚峡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投诉人反映的“敖靠塔村西北侧4公里处30亩土地”在上述批复土地范围内，已补偿到位，不存在侵占行为。 但是，2023年3月，瀚峡新能源有限公司在未取得全部建设用地批复和出让合同的情况下开工建设。违法占用109.15亩土地中的92.32亩，举报人所述的30亩土地在该92.32亩违法用地范围内。2023年8月23日，准格尔旗自然资源局对违法占地行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面积92.32亩，企业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2. 关于“内蒙古伊东集团九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期间异味扰民”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内蒙古伊东集团九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伊东循环经济产业基地，主要从事多孔硝酸铵的生产。该公司12万吨/年硝酸铵项目于2012年10月建成投产，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目前正常生产。项目按照环评要求配套建设了破碎除尘设施、硫回收尾气处理设施、造粒塔尾气除尘设施、干燥蒸发器洗涤设施、吸收塔尾气污染防治设施。经核查，厂界周边异味主要来自硫回收治理后的硫化氢气体。2025年5月该公司对硫回收设施进行工艺优化，减少硫化氢气体排放，但受气压、风向等气候条件影响，厂界周边有时能闻到异味。现场核查时调取了该公司2024年全年、2025年第一季度自行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限值硫化氢标准限值0.06mg/m3要求。2025年6月28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无组织排放进行现场监测，监测结果未超标。 2015年1月，准格尔旗沙圪堵镇人民政府对敖靠塔村高家圪旦社完成了整社搬迁，搬迁补偿安置费已全部兑付到敖靠塔村委会，目前卫生防护距离900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评价的卫生防护距离为900米）内有两户村民未领取搬迁补偿安置费，目前房屋处于闲置状态，无人居住。	部分属实	加强建设项目用地监管。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1. 责成相关部门加强土地使用监管，杜绝未批先建。 2. 责成相关部门督促内蒙古伊东集团九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55	D3NM202 5062600 26	2022 年至今，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西金矿冶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产能置换，新建了 10 台 45000 瓦的大型冶炼炉，但公司未淘汰和停产旧炉子，旧炉子除尘及废气治理设施老化，处理效率低，污染周边环境。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2022 年至今，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西金矿冶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产能置换，新建了 10 台 45000 瓦的大型冶炼炉，但公司未淘汰和停产旧炉子”的问题部分属实。 投诉人所指“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西金矿冶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棋盘井产业园，为铁合金生产企业。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工信厅《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化解过剩产能计划的通知》、鄂尔多斯市工信局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 2021-2023 年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该企业按照 1.25 比 1 的比例退出 48 台 25000KVA 以下矿热炉，置换建设 10 台 45000KVA 大型矿热炉。2022 年 3 月获得审批手续后，该企业开工建设高品质硅铁产能减量置换技术升级改造项目，2023 年 12 月，7 台 45000KVA 大型矿热炉开展运行试验，2024 年 8 月，10 台 45000KVA 大型矿热炉全部投入试运行。置换的新炉型（45000KVA）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较置换前降低近五分之一，达行业标杆水平。 2023 年 12 月，48 台 25000KVA 以下矿热炉全部关停。2024 年 1 月 4 日，经鄂尔多斯市工信局、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鄂托克旗工科局现场验收，确认 48 台 25000KVA 矿热炉停产、断水断电，完成退出工作，并将退出限制类产能报告书逐级上报至自治区工信厅。2025 年 6 月 27 日现场再次核查，逐台查看，关闭的 48 台矿热炉均断水断电，不具备生产条件，无生产痕迹。 2. 关于“旧炉子除尘及废气治理设施老化，处理效率低，污染周边环境”的问题不属实。 西金矿冶有限责任公司退出的矿热炉项目环保手续齐全。2019 年至 2021 年，西金矿冶有限责任公司先后对除尘器、风机进行扩容改造、增加除尘器管道直径、更新除尘管道及烟罩、新建电气控制系统等，不断提升环保设施处理效率，达到特别限值排放要求。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成品库、破碎、上料和配料除尘器排放口颗粒物每年需开展一次自行检测，浇铸、出铁、小负压除尘器排口颗粒物每季度开展一次自行检测。经调阅 2020 年至 2023 年自行检测报告，均达标排放，按照自治区铁合金行业限制类装备退出相关政策要求，48 台 25000KVA 矿热炉因被纳入限制类装备，于 2023 年 12 月底全部完成退出。	部分 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力度，严格查处违法行为。	加强日常监管，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避免因设施老旧造成废气逸散，污染环境。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56	X3NM202506260005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至大路新区的快速通道建设两处加油站，将原有的植被和绿化好的林木全部毁掉，而且影响交通。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至大路新区的快速通道建设两处加油站，将原有的植被和绿化好的林木全部毁掉”问题部分属实。 投诉人反映的“准格尔旗薛家湾至大路新区的快速通道建设两处加油站”实为准格尔旗中园石油有限公司第一、第二加油站，位于准格尔旗薛家湾至大路快速通道出入口约 1 公里处。2017 年 1 月 22 日，上述两座加油站经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以《关于 2017 年度第一批加油站规划核准建设及加油站投资主体变更的通知》批准建设；2021 年 4 月 9 日，第一、第二加油站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2021 年 5 月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开工建设，2021 年 11 月建设完成，两座加油站均手续齐全。经现场核查及套合林草数据，上述两座加油站动工范围内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无林地，国土二调无草地，国土三调现地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不涉及违法占用林草地。道路两侧有原准格尔旗园林绿化事业局养护的樟子松 45 棵，2021 年加油站建设施工前提供相关手续，经原准格尔旗园林绿化事业局同意后将樟子松移栽至大路市政区准格尔旗文化和旅游局办公楼西侧，目前长势良好。 2. “影响交通”问题部分属实。 经现场核查，投诉人反映的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至大路新区的快速通道加油站路段为双向六车道，中间用护栏隔离无开口，交通提示牌、防撞 U 型栏等基础设施完备有效，车辆出入口视线无遮挡，且安装减速带、放置反光防撞桶。经调取两处加油站近 10 日加油记录，进出车辆 10-13 辆/小时，车辆通行不存在拥堵。但有时存在进出加油站车辆不按规定让行、违法变道等交通违法行为。	部分属实	严厉打击交通违法行为，保障道路交通安全。	准格尔旗交管大队严查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加大该路段巡逻频次与执法力度，在加油站出口新增礼让慢行提示牌，保证进出口减速装置完好有效。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57	X3NM202506260024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昭君镇赛乌素村赵家渠社的达拉特旗北联电煤矿，2009 年占用村里 200 多亩地，用于堆放煤矸石，现手续已过期，煤矸石堆存场所扬尘污染，影响地下水。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昭君镇赛乌素村赵家渠社的达拉特旗北联电煤矿，2009 年占用村 200 多亩地，用于堆放煤矸石，现手续已过期”的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属国家规划的神东煤炭基地高头窑矿区。2009 年 3 月，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出具《关于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高头窑矿井及选煤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在煤矿生产区域西 600 米设置北联电煤矿排矸，总占地面积 15.44 公顷（231.6 亩）；要求该矿洗选矸石部分送拟建的矸石砖厂制砖（后矸石砖厂因市场低迷未建设运行），多余部分送矸石场堆存。2014 年 4 月，高头窑矿井及选煤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开始正常生产，同步向排矸场排放煤矸石。 该企业于 2016 年 12 月申请办理内蒙古高头窑煤矿排矸场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因该项目申请时已开工建设，2016 年 10 月达拉特旗林业和草原局将相关案件线索移送司法部门，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对企业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件接收并查处。2017 年 1 月，该项目取得原鄂尔多斯市林业局《关于达拉特旗高头窑煤矿排矸场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行政许可的决定》，批复该项目临时占用林地，使用期满后已恢复植被。 2. 关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昭君镇赛乌素村赵家渠社的达拉特旗北联电煤矿，煤矸石堆存场所扬尘污染，影响地下水”的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北联电煤矿排矸场运行期间，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要求，在矸石排放过程中及时进行分层碾压、覆土，实施高频次洒水降尘，同时对排矸场表面进行撒播草籽、种植灌木等绿化工作，有效抑制扬尘污染。该排矸场已于 2021 年 9 月闭库、复垦绿化，现场检查未发现扬尘污染现象。同时，排矸场在周边设置了 157 米浆砌石挡渣墙（严防矸石压占场外用地）、1560 米截排水沟（防止矸石场内积水）及 4000 平方米防护林带（强化水土保持）。经调阅北联电煤矿于 2008 年 12 月编制的《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高头窑矿井及选煤厂环境影响报告书》，“北联电煤矿排矸场为Ⅰ类贮存场，不需要做防渗处理，且矸石的自然淋溶量小，对地下水水质的影响甚微”，排污许可证未对该企业提出地下水自行监测要求。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达拉特旗分局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对北联电煤矿排矸场上下游地下水监测井水质进行了取样监测，结果显示上游水井氨氮测定值为 0.652mg/l（标准 0.50mg/l），下游水井氟化物测定值为 1.28mg/l（标准 1.0mg/l），其余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级标准。按照 2022 年—2023 年达拉特旗全域农村水源地氟化物本底值论证（包括高头窑地区）结果，达拉特旗全域地下水氟化物本底值偏高，故下游水井氟化物测定值与本区域氟化物本底值高存在关联。	部分属实	强化日常监督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加强日常执法检查和巡查，严厉打击违法行为，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58	X3NM202 5062600 26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乌兰陶勒盖工业园区引进企业入驻，在无土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破坏 540 亩草场。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投诉人反映的地块位于乌兰陶勒盖工业项目区乌兰大街以北、纬一街以南、工业一路以东和工业二路以西，总占地面积 698.069 亩，共有 4 家企业，分别为乌审中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乌审旗荣城混凝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巨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鄂尔多斯市天旭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均已办理土地手续。其中：①乌审中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原为乌审旗明月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批复面积 59800 平方米（89.699 亩），2005 年 8 月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59800 平方米），2021 年更名为乌审中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根据历年影像判断，该公司 2022 年开工建设，通过套合第二次国土调查变更数据，该地块地类为建制镇和未利用地，不涉及林草地。②乌审旗荣城混凝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6 月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批复面积 48666.66 平方米（73 亩），2010 年 7 月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48666.66 平方米）；根据历年影像判断，该公司 2011 年开工建设，通过套合第二次国土调查变更数据，该地块地类为建制镇，不涉及林草地。③内蒙古巨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 10 月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批复面积 333500 平方米（500 亩），2005 年 4 月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面积 13334 平方米（200 亩）；根据历年影像判断，该公司 2017 年开工建设，通过套合第二次国土调查变更数据，该地块地类为建制镇，不涉及林草地。④鄂尔多斯市天旭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4 月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批复面积 223582.3 平方米（335.37 亩），2009 年 4 月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223582.3 平方米）；根据历年影像判断，该公司 2010 年开工建设，通过套合第二次国土调查变更数据，该地块地类为裸地，不涉及林草地。综上，乌兰陶勒盖工业园区引进 4 家企业入驻属实；反映企业无土地审批手续、破坏 540 亩草场不属实。	部分属实	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苏里格经济开发区会同相关部门持续做好投诉人矛盾纠纷化解，加强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59	X3NM202 5062600 27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纳林河园区蒙大环保有限公司在没有林草审批、没有用地手续的情况下，非法毁林挖坑近 50 亩，用于填埋固废。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投诉人所反映的“蒙大环保有限公司”实为“乌审旗蒙大能源环保有限公司”，该公司负责纳林河产业园固体废物集中渣场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工作。 2024 年，该公司实施了纳林河工业园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建成 1 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用于填埋纳林河工业项目区内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2024 年 6 月 10 日开工建设。该项目已取得《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纳林河工业园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已取得《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准予乌审旗蒙大能源环保有限公司纳林河产业园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征收使用草原的行政许可决定》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纳林河产业园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复使用面积为 43.4025 亩。 经现场核实，该项目实际占地面积 52.8176 亩，其中，41.3073 亩取得林草、土地手续，11.5103 亩位于批复范围外，未取得土地、林草相关审批手续，存在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套合 2019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该地块地类为：未利用地 1.9595 亩、天然牧草地 9.5508 亩。	部分属实	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整改到位。	1. 乌审旗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责令整改到位。 2. 苏里格经济开发区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对企业负责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教育，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发生。 3. 乌审旗自然资源局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乌审旗公安局对蒙大能源环保公司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进行立案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0	X3NM202506260025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内蒙古心连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生物质锅炉，掺煤燃烧。玉米芯料露天堆放，未进行苫盖，装卸过程中产生扬尘。用水量和环评严重不符，违规采用地下水。生产废弃物糠醛渣和玉米毛不处理，每天产生 130 吨左右，随意倾倒在沟渠里。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举报人反映“内蒙古心连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生物质锅炉，掺煤燃烧”的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内蒙古心连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质高效循环利用清洁生产项目位于鄂尔多斯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纬六路北侧，2024 年 1 月 15 日取得环评批复文件，2024 年 9 月 2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2024 年 9 月 29 日热电车间点火启炉开始调试运行，现场核查时该公司正常生产。项目利用废弃物玉米芯为原料生产糠醛，配套建设 2×35t/h 生物质锅炉、1 台 5 兆瓦余热余压汽轮机发电装置，批复生物质锅炉以糠醛渣为燃料。因生物质锅炉建成首次点火启炉时还未产生糠醛渣，故在启炉、烘炉、煮炉和调试设备（吹扫、预热等）阶段，生物质锅炉采用煤粉作为燃料，用时 25 天，共使用煤粉 213 吨。后因调试运行期间产生了糠醛渣，可以满足生物质锅炉燃烧使用，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开始生物质锅炉使用糠醛渣作为燃料，不再使用煤炭燃料，现场核查时未在厂内发现煤炭燃料堆放和使用痕迹。 2. 关于举报人反映“内蒙古心连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玉米芯料露天堆放，未进行苫盖，装卸过程中产生扬尘”的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该项目配套建设玉米芯料场，位于厂区东侧，总面积约 8 万平方米，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按照环评批复要求，料场四周设置 14m 高立式防风抑尘网，料场东侧安装水幕降尘设施。现场核查时玉米芯露天堆存，未全部苫盖防尘网。调阅该公司 2025 年上半年自行检测报告显示厂界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鄂尔多斯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委托检测机构对该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进行检测，检测报告显示厂界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要求。但玉米芯在装卸过程中存在一定的扬尘现象。 3. 关于举报人反映“内蒙古心连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用水量和环评严重不符，违规采用地下水”的问题不属实。 按照取水许可相关规定，建设项目取水依据为取水许可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及取水许可证。经查，该公司同时建设生物质资源综合回收利用绿色循环项目和生物质高效循环利用清洁生产项目，两个项目均于 2023 年 9 月取得了取水许可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复两个项目运营期年取水总量 21.31 万立方米，其中生产取地表水 21 万立方米、生活取用园区自来水 0.31 万立方米；施工期年取水总量 0.49 万立方米，其中生产取地表水 0.36 万立方米、生活取用园区自来水 0.13 万立方米。2024 年 9 月，因施工期劳动定员增加，以承诺制的方式补充批复施工期生活用水 0.7 万立方米/年。两个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开工、2024 年 10 月联动试运行，2025 年 5 月取得取水许可证。 该公司两个项目 2024 年取水总量为 6.1772 万立方米(包括施工期 0.8723 万立方米)，其中生产取水量 5.4767 万立方米（包括施工期 0.3 万立方米）、生活取水量 0.7005 万立方米(包括施工期 0.5723 万立方米)；2025 年 1 月-6 月 20 日取水总量为 6.7869 万立方米，其中生产取水量 6.6154 万立方米、生活取水量 0.1715 万立方米。该公司两个项目不存在超批复取用水行为。同时，经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内蒙古心连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取用水计量设施正常，取水水源与批复一致，未发现自备水源井，不存在违规取用地下水行为。 4. 关于举报人反映“内蒙古心连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废弃物糠醛渣和玉米毛不处理，每天产生 130 吨左右，随意倾倒在沟渠里”的问题不属实。 经调阅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该项目产生的糠醛渣，部分作为生物质燃料进入锅炉燃烧（糠醛渣已被国家能源局列入生物质燃料名录（国能新能〔2014〕520 号），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强化日常运行管理，切实落实扬尘治理措施，依法取水用水，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类环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1.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责成相关部门加强对内蒙古心连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监督管理，严格按照环评及排污许可要求，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糠醛渣作为燃料，禁止掺拌煤炭等其他燃料。 2.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责成相关部门督促企业立即对料场未苫盖部分进行了防尘网苫盖，并及时清扫料场通道，加强日常监管及厂界无组织自行监测开展情况的监管，避免扬尘污染。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其余部分对外销售不外排，是企业经济收入之一。经现场核实，产生的糠醛渣暂存在渣棚，玉米毛和部分糠醛渣搅拌后通过皮带送入热车间生物质锅炉燃烧处理，剩余糠醛渣外售。并查阅该公司糠醛渣生物质锅炉燃烧使用台账和外售台账，2024 年 10 月投产至今，已累计产生糠醛渣 18.0313 万吨，其中 10.5348 万吨送生物质锅炉燃烧，7.4965 万吨外售，作为生物质肥料和燃料利用，外售合同价为每吨 53-60 元不等。经对该厂周边现场核查，未发现糠醛渣随意倾倒在沟渠里的现象。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1	X3NM202506260010	2023 年，乌海市海南区巴音陶亥镇东兴村东风小组赵某某将村 200 亩集体土地出租给 4 家企业，污染周边环境。1. 焊管喷漆企业，异味扰民。2. 通行商贸公司，存储丙烯酸等危化品，异味扰民。3. 洗车行，清洗危化品车辆，废水排至厂区南侧大坑内。4. 废品收购站，夜间焚烧电线，异味扰民。	乌海市海南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2016 年 12 月，赵某某与巴音陶亥镇东兴村民委员会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承包村集体荒山地 200 亩，承包经营期为 2016 年 11 月至 2046 年 11 月。此后，赵某某将承包土地分为 4 部分，用于出租或个人经营。其中，2019 年赵某某利用部分土地经营废品收购站（即统源物资回收部），2019 年 4 月营业至今；2022 年将部分土地出租乌海市砦芯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砦芯工贸”），即群众反映所称的“通行商贸公司”；2024 年 4 月将部分土地出租灿某洗车行；2024 年 7 月将部分土地出租孟某某喷漆厂，从事焊管喷漆等业务。 1. 关于“2023 年，乌海市海南区巴音陶亥镇东兴村东风小组赵某某将村 200 亩集体土地出租给 4 家企业，污染周边环境。1. 分别为焊管喷漆企业，异味扰民。2. 通行商贸公司，存储丙烯酸等危化品，异味扰民”问题属实。该问题属地曾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收到群众举报，7 月 25 日海南区巴音陶亥镇、应急管理局、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组成联合检查组进行现场检查，砦芯工贸、灿某洗车行、孟某某喷漆厂均未履行审批手续（当时均处于停产状态）。其中，孟某某喷漆厂主要业务范围为对大型焊管进行喷漆，喷漆过程在露天开展作业，无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导致出现异味。砦芯工贸主要生产建筑用混凝土减水剂，原料为聚羧酸减水剂聚醚、丙烯酸、工业过氧化氢、硫代硫酸钠、葡萄糖酸钠等，使用反应桶、搅拌器等生产设备，生产现场无污染防治设施，导致出现异味。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当日向 3 家企业下达了《整治取缔通知书》。联合检查组当日现场监督孟某某喷漆厂将喷漆设备等场地内设备材料予以全部清理；监督灿某洗车行将彩钢房、洗车设备、污水收集罐予以拆除，于 2024 年 8 月将收集罐内污水全部运至乌海市海盛华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合规处置；监督砦芯工贸将厂区内储存的各类原料全部清理转移，并将生产设施全部拆除。同时，海南区应急管理局对现场发现的砦芯工贸非法储存危险化学品（120 桶丙烯酸和 2 桶工业过氧化氢）依法采取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并将违法行为移送乌海市公安局海南分局。2024 年 9 月乌海市公安局海南分局予以立案侦查，因其涉嫌危险作业罪，于 2024 年 10 月移送海南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接到本次信访举报后，2025 年 6 月 27 日海南区组织相关部门再次进行实地核查，砦芯工贸有限公司、灿某梅洗车行、孟某某喷漆厂 3 家企业设施设备均已拆除，无营业迹象。经走访附近 6 户居民，均表示没有闻到异味。 2. 关于“洗车行，清洗危化品车辆，废水排至厂区南侧大坑内”部分属实。其中，“清洗危化品车辆”属实，“废水排至厂区南侧大坑内”不属实。经查，灿某洗车行于 2024 年 7 月开始营业，主要使用清水对液体罐车（装运 BDO、食用油等）罐体内部进行高压清洗，清洗罐体产生的废水通过管路排入污水收集罐中。2024 年 7 月 25 日，联合检查组现场检查时污水收集罐尚未满，厂区南侧大坑内未发现积水，周边未发现排水痕迹。接到本次信访举报后，2025 年 6 月 27 日海南区组织相关部门再次进行实地核查，灿某洗车行设施设备已拆除，厂区南侧大坑内无积水，未发现排水情况。 3. 关于“废品收购站，夜间焚烧电线，异味扰民”问题不属实。经核查，海南区巴音陶亥镇统源物资回收部于 2019 年 4 月取得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制品修理；机械设备租赁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属地巴音陶亥镇在日常检查中，未发现现场有焚烧电线情况。2025 年 6 月 28 日夜间，再次现场巡查核实，统源物资回收部处于经营状态，但未发现焚烧电线及周边存在异味问题。经走访附近 6 户居民，均表示没有闻到焚烧电线异味。	部分属实	持续加强日常巡查，严格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	1. 砦芯工贸有限公司、灿某洗车行、孟某某喷漆厂三家企业设施设备均已拆除，无营业迹象。 2. 灿某洗车行厂区南侧大坑内无积水，未发现排水情况。 3. 2025 年 6 月 28 日夜间现场巡查核实，统源物资回收部处于经营状态，但未发现焚烧电线及周边存在异味问题。经走访附近 6 户居民，均表示没有闻到焚烧电线异味。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62	D3NM202506260002	投诉人认为属地将另外一宗土地的使用证冒充“乌海亨利贸易有限公司洗煤厂现有煤棚1个，占地面积5609.69平方米，其中3213.40平方米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此处用地，将其合法化，进而对违法企业进行保护”。	乌海市海勃湾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信访人反映的内容不属实。 乌海市亨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乌海市亨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3月更名）于2009年7月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使用权面积3213.4平方米，坐落位置为“卡布其十八公里骆驼山矿区”，有效期至2031年4月，该证系依法定程序登记发放，但因早期技术条件限制，未标注具体位置坐标。为完善国有土地使用证登记信息，确保物权清晰明确，维护土地管理秩序和权利人合法权益，2024年6月，乌海市自然资源局海勃湾分局依法启动权属完善程序，告知企业将重新勘查界定地块位置。2024年7月，乌海市自然资源局海勃湾分局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乌海市精正土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实地测绘，并出具《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企业实际控制人折某某认可定界结果并签字确认。 乌海市亨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未经自然资源部门批准，在海勃湾区十八公里骆驼山矿区、矿区路东侧、夭斯图煤矿南侧违法占地建设防尘仓储库、办公室、污水处理厂、车间等。海勃湾区于2024年7月启动违法建筑拆除工作，截至目前，剩余办公区和1个煤棚尚未拆除，其中办公区占地面积8442.99平方米（均属无证违法用地）、煤棚占地面积5609.69平方米（经重新定界，其中3213.4平方米为有证用地，其余2396.29平方米属无证违法用地）。 乌海市自然资源局于6月25日依法下达了《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通知书》，责令企业自行拆除全部违法建筑，如逾期未履行将依法强制拆除。	部分属实	严格查处违法行为	针对剩余违法建筑，乌海市自然资源局于6月25日下达《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通知书》，要求乌海市亨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在5日内自行拆除剩余违法建筑。因乌海市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未能自行拆除剩余违法建筑，2025年7月1日，海勃湾区对该企业剩余违法建筑启动强制拆除。	阶段性办结	无